# **214039 –陳文旺告許連景案有罪與無罪之判決書對照表-114-06-27-**

內容

[**214039 –陳文旺告許連景案有罪與無罪之判決書對照表** 1](#_Toc205995428)

[**附件1-「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筆錄為憑** 2](#_Toc205995429)

[參、民事辯論意旨狀(一)-回應上訴人10日之辯論意旨狀-114/7/30辯論庭 3](#_Toc205995430)

[**陸、114-01-07-一審再議改判有期徒刑6月** 45](#_Toc2059954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45](#_Toc205995432)

[**柒-114-06-27-無罪判決確定-114 年 上易 字 490 號** 69](#_Toc205995433)

[**分享給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第8個掌聲** 69](#_Toc205995434)

[**捌、114-06-27-高院侯廷昌審判長回復刑事無罪判決-** 71](#_Toc205995435)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 71](#_Toc205995436)

**和解不成令人相當遺憾**

## **附件1-「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筆錄為憑**

陳君代書事務所，非律師在司法院之判決書查詢約有1000多筆，到法院像入廚房，好訟成性，才會在高院法官面前說此狂妄之言而不願和解？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功能表, 字型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數字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 參、民事辯論意旨狀(一)-回應上訴人10日之辯論意旨狀-114/7/30辯論庭

案號：113年上字第1221號 股別:辰股

被上訴人：許連景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郵遞區號：320

電話：03-4916345

傳真：03-4923774

電子郵件位址：ckr.agent@yahoo.com.tw

網址：卓越地政士互助網https://www.tcfhouse.org.tw/

上訴人 陳文旺 住詳卷

確認執行名義條件成就等事，就上訴人於114-07-10才提出之辯論意旨狀，回應如下，原告有非常多之訴訟經驗，時間充裕卻遲至10日才寄狀(法院通知於11日前寄達)，本人因無多餘錢請律師，以應付其3年多如山如海之纏訟，已高齡75歲打字很慢，因此無法在11日前提出狀紙，有請辛苦之法官們多多包涵，先予敍明

答辯聲明

一、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為了能詳細回應原告之辯論意旨狀，為此全部重新以文字檔處理及編排，內容如有錯誤或遺漏，則以原文為準。

**上訴人辯論意旨狀**

壹、**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1頁**

一、原判決略以:「原告固據此主張被告又於系争網站上張貼如附表编號9至17所示9篇文章，就此部分90萬元違約金賠償條件已成就云云，然原告僅提出該等文章標題搜尋擷圖資料(見本院第41頁至第55頁)為證，然稽諸該等擷圖資料僅顯示文章標題文

貳、**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2頁**

字而未顯示任何文章内容，原告亦未提出相關之111年11月 23日前被告張贴於系争網站有關原告之文章内容資料以供比對，是如附表編號9至17所示文章是否與111年11月23日前被告於系爭網站上張貼有關原告之文章內容有相同或高度雷同情形，而可視為同一文章等情，原告尚未為充足相應之舉證，而無從為認定。**是原告主張此部分90萬元違約金賠償條件已成就云云，亦不可採**」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起訴及假執行聲請，惟查:

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9日原審之言詞辯論期日時已「自認」原判決附表編至17之9篇文章内容與111年11月23日以前文章内**容雷同在案**，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上訴人就此已無庸舉證。倘原審認有再調查文章相同或雷同之處時，則應依法闡明命上訴人舉證，但原審並未行使闡明權即退認此部分90萬元之違約金賠償條件未成就，於法不合【請參上訴人113.12.25上訴理由狀，頁8至9，第二項第(一)、(二)點之說明】。

次查，關於兩造調解之過程及真意，再予補充説明如下【請參上訴人113.12.25上訴理由狀，頁4至6，第(一)點，兩造調解真意之部分

**壹、許連景答辯理由一：(1-2頁)**

**一、原告起訴為無理由好訟取財之徒，本人為3年多之受害人**

原告已不主張111-11-23和解後不到20天，起訴請求之80萬元之請求權，證明其有以無理由好訟之人，造成本3年莫名其妙之纏訟之苦(**見被上20-上訴人好訟沿革表為證**)，也浪費了非常、非常、非常、非常多、…寶貴司法資源，為了取得不義之財，專買持分土地，製造訴訟取財，知法玩法，為富不仁，近10年對桃園地政士公會(下稱本會)及全聯會，造成天大之禍害，至今不但不知反省，反而變本加厲，練就良好之狡黠功夫，造成桃園市多少受害者，莫名其妙被告，

**二、原告至今仍未舉證9篇文章相同或高度雷同**

判決書稱：「原告至今原告之文章內容有**相同或高度雷同**情形，而可視為同一文章等情，原告尚未為充足相應之舉證，而無從為認定。是原告主張此部分90萬元違約金賠償條件已成就云云，亦不可採」，而至今原告至今仍未舉證9篇文章相同或高度雷同，因此自應駁回其上訴。

**三、原告又在說謊**

原告自稱：「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9日原審之言 詞辯論期日時已**「自認」**原判決附表編至17之9篇文章内容與111年11月23日以前文章内容雷同在案」，**按本人從未「自認」同雷同，**此句話為說謊，且法官已判明其未舉證，其卻自認「已無庸舉證」，比法官還大，自應駁回其上訴。

**上訴人陳文旺辯論意旨狀**

參、**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3頁**

1.因被上訴人一**再惡意毀損上訴人名譽**，故上訴人於調解時係主張，被上訴人除應限期將系爭網站與上訴人有關之文章全部刪除外;被上訴人更不得於系争網站或其他社群網站、LINE通訊軟體群組，再認及張貼典上訴人有**關之任何一切事項**(即不論過去、現在、未來，被上訴人均不得再就關於被上訴人之**一切任何事實予**以評論及張貼網路，意即就刑事庭之審判核心而言，即可省去法院無需再就每一條或項之法律事實，逐一審認是否構成犯罪而需耗費巨大司法資源，並可以有效解決兩造間爭執及止訟息争)。

2、但因被上訴人強調倘上訴人日後若有可受公評之新事實時，禁止被上訴人評論，**顯已違反言論自由**，故拒絕上訴人所提出之不得再評論及張貼與上訴人有關之一切事項等主張。

3、嗣經該案法官勸諭及兩造各退一步後，均同意被上訴人不得再張貼及評論之事項，以限於調解前(即111年11月23日前)已發生與上訴人有關之一切事實(即被上訴人)**不得再張貼評論「過去」與上訴人有關之**

肆、**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4頁**

一切事項)，並合意達成系争調解筆錄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

4、以上調解過程均有證人**楊逸民律**師於114年5月13日**證稱**:「調解筆錄第3項部分，可見調解過程第7頁，是上訴人要求的調解方案，當時要求被上訴人將來不得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或其他社群張貼上訴人文章，如違反的話，要賠償一定金額。調解時，被上訴人對於將來的事不同意，覺得侵害其言論自由。法官調解解時，勸諭兩造將不得再評論的事限於過去發生的事情，不包含將來的事情，被上訴人有同意，因此就有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許連景問:系爭調解筆錄第3項約定是否限於我不可以再重新張貼我在11月23日以前寫的**文章，而不是11月23日之前的事實**?)證人答:調解時，並没有具體討論到是否限於11月23日前一模一樣的文章:但如只是11月23日前的文章稍微變化再重新張貼，調解就没有意義」:「(法官問:系争調解筆錄第3項約定是指11月23日前所張貼關於**上訴人文章部分，是否包含11月23日前之事實**?)證人答**:我當**

**伍、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5頁**

時的認知是這樣」等證述可證，故被上訴人確已知悉且同意不得再**張貼或評論者為過去(即111年11月23日前)發生與上訴人有關之事實**，其一再略辩稱「文章都是重新寫過的，並不是將以前文章複製貼上。如果包括11月23日前事實都不能寫的話，都應該在調解筆錄上寫清楚，因為差具太大了」云云，顯係為卸責而**臨訟編撰之詞，此亦與常情相悖，即顯不可採。**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調解筆錄作成後，仍惡**意爭網站上所張貼原判決附表編號9至17之9篇，而其内**容均為111年11月23日以前生**且與上訴人有關之事實**，說明如下【請訴人113.12，25上訴理由狀，頁9至11，第(三)點;上訴人114.1.22民事變更(減縮)上訴聲明豎準備(一)狀，頁2至3，第(二)點:上訴人14.3.14民事準備(三)狀，附表「違反調」錄之内容(重覆貼文)欄等說明】:

1，此部分均業經被上訴人於114年1月6日提出之民事答辩 狀(一)「再次自認」(即自行整理)原判決附表編號9至17之9篇文章與111年11月23日以前舊文章内容相同之處。

**貳、許連景答辯理由二(3-5頁)**

一、**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原告稱：「**因被上訴人一再惡意毀損上訴人名譽**」，為錯誤之指控，事實上原告10多年來真的是做了：「罄竹難書」之壞事，正義就舉證歷歷對本會16件及全聯會8件，其從未公開否認或辯駁，只是因作者未便具名而污衊其為黑涵，本人係為公益而發表意見，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此有**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及高院侯廷昌審判長之無罪之判決為證。**

**二、原告自編幻想之理由不足採信**

**原告自編之理由：「**嗣經該案法官勸諭及兩造各退一步後， 均同意被上訴人不得再張貼及評論之事項，以限於調解前(即111年11月23日前)已發生與上訴人有關之一切事實(即被上訴人)**不得再張貼評論「過去」與上訴人有關之一切事項**)，並合意達成系争調解筆錄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事實上之**調解錄第三條第(三)項內容為：「 **(三)**相對人許連景同意將來不在第一項所述之網站或社群網站、line 通訊軟體群組張貼第一項所述於**111年11月23日前**所張貼有關聲請人陳文旺之**文章**，如有違反，每於上開網站或群組張貼每**一篇文章**，應各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篇。」，原告自編：「不得再張貼評論「過去」與上訴人有關之一切事項，此為自己幻想之理由不足採信。**

**三、楊逸民律師如有不利證言不足採信**

任何訴訟爭議本一向主張和解為上策，在111-11-23-刑事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促成全面和解，在退庭時我還親自走向被上訴人及楊律師，表達禮貌性歉意，並勉勵其要好好帶領公會，楊逸民律師於114-05-13作證證明當時氣氛良好，且說**如果是他有8篇未刪他會告訴檔號，足證做人誠信很重要，就不會有3年之纏訟浪費多少司法及市府之行政資源**。111-12-14被上訴人以調解筆錄為由，起訴為由請求80萬元，一審其敗訴，其乃上訴中，114-01-06-高院第1次開庭，陳法官審案之態度、親和性、耐性及公正性即令人相當欽佩，**她非常認真要促成全方位和解**，**本人亦願作最大讓步，今後不會再談論被上訴人任何事情及撤回對地檢署之3件告發案，但他很篤定之口氣說：「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有筆錄為憑(上證18)；但這位「正義信」指證歷歷做了24件壞；再看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以選舉無效，告全聯會46位參選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5連敗；又未繳職務捐卻以妨害名譽為由，告全聯會及李理事等等訟案，從108-01-18至今114-01-28合計6年又10天，已經換了3屆理事長，被上訴人已7連敗仍不放過全聯會，其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3人未具律師事資格，司法院網站查得約有1444筆(部分可能同名及重疊)，從未公開說明、反駁及否認，**此種狂妄、不誠實及好訟性格**，111-12-14-80萬元之民事訴訟一審其敗訴，二審此部分其已撤回，足以證明**本人是3年多纏訟之受害者**，如未能和解本人事先就善意告訴他，即先禮後兵敬酒不喝喝罰酒，也要讓他感受其告他人1444筆做為被告之痛苦，為依法之基本權而已，何德何能敢「要脅自訴人與其和解」。

被上訴人又謂：「犯後更以對自訴人提出3件無謂之刑事告訴欲反制自訴人，造成自訴人疲於奔波於警察局、臺灣臺北及桃園地檢署之間。」，但與被上訴人在111-11-23-刑事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促成全面和解，在退庭時我還親自走向被上訴人及楊律師，表達禮貌性歉意，並勉勵其要好好帶領公會，但事與願違，其好訟成性，在和解後，不到20天再編造理由，以有8篇未刪，請求80萬元，而開啓纏訟之過程，一審其敗訴，二審此部分其亦會敗訴，本人是其3年多無理由訴訟之最大受害人。以其曾任書記官之專業，發動民事、刑事、撤銷民事，再查封事務所及銀行，一年多後被撤銷，再假扣押被駁回，再回頭告民事及刑事，有如洪水樣樣來(**被上20-上訴人好訟沿革表為證)**，在桃園地院我多數勝訴，而懲戒亦被市府駁回，這一切之苦難皆是被上訴人好訟之結果，及其選輸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參選人，合計6年多7連敗；以及1444筆數千莫名其妙之被告(被證26-陳君為好訟之徒有1444筆訟案)，與被上訴人所謂「造成自訴人疲於奔波於警察局、臺灣臺北及桃園地檢署之間」之困擾，**可謂九牛一毛而已**，此種做賊喊捉賊之個性，及在庭上裝可憐說本人欺負他之虛偽作為，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114-05-13民事上訴庭，被上訴人聲請其長期專屬楊逸民律師 出庭作證，我問他111-11-23-和解當日，出庭時在庭外是否有特別趨前，向被上訴人及楊律師表歉意？並勉勵被上訴人要好好領導公會，楊律師作證說：「**時間久有點忘，但當時氣氛良好」，**我又問：「**如有未刪之文章，您會不會告訴文章檔**號」，律師答：「**當時並未約清楚，但我會告訴檔號**」，從趨前致意，筆錄約定4天內要刪除，本人當天深夜即刪75篇，已展現十足之和解誠意，其111-11-30-收到存證(第1次)有「關鍵字」，收到即刪了5篇，皆有即時貼於互助網為憑，111-12-14不告訴檔號以8篇未刪為由，請求80萬元，一審以未盡告知之義務而敗訴，二審此部分其已撤回，足證3年痛苦之民事3次、刑事2次、查封事務所、超額查封銀行帳戶，使本人週轉失靈，靠借款過日子，1年才被駁回查封確定，**本人是被一位好訟理事長之受害者之一，尤其是精神上之損害**，但與其1444筆之被告，被拆屋還地等之被告所受之財產損害可謂微不足道。

111-11-23-陳文旺以調解筆錄為由，起訴為由請求80萬元，一審其敗訴，其乃上訴中，114-01-06-高院第1次開庭，陳法官審案之態度、親和性、耐性及公正性即令人相當欽佩，她非常認真要促成全方位和解，本人亦願作最大讓步，今後不會再談論陳文旺任何事情及撤回對地檢署之3件告發案，但他很篤定之口氣說：**「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有筆錄為憑(刑事上證18)，和解未成，但她仍心平氣和，當時本人有聲明，原本具狀同意楊律師出庭作證，經朋友之告知乃當庭反對其律師作證，但114-05-13民事上訴第4次庭，被上訴人長期專屬楊逸民律師出庭作證，本人問**楊律師**為什麼您是陳君長期之專屬律師，應該了解其為人，**為何要為他作證？陳法官**很委婉的說，這是我請他來，不來會罰錢，本人

即表歉意，**因為没準備，所以不知如何問？而陳法官一再叮嚀可以好好問律師，本人才問了前項有利之證詞，她又再說可以再問律師，與一審合意議庭審判長之態度天差地別，本人乃在群組分享，看到一位模範法官，因此法官只要審判程序中良好態度，能公平對待雙方之攻防，縱使未來本如敗訴，可謂只是法律見解不同(一審合議庭認事卻是天差地別？)，再依訴訟程**序為之，即能減少對司法不公之批評。

**從上所述，楊逸民律師為其數十年之專用筆律師，並證言**：「**如有未刪之文章，您會不會告訴文章檔**號」，律師答：「**當時並未約清楚，但我會告訴檔號」已足以證明3年毫無理由之之纏訟皆是原告好訟之惡果，而律師為對造人所長期僱用，應該相當了解陳君之為人，居然未能予以婉拒，不迴避恐有失律師之格局，且如有不利證言依法理亦不足採信。**

**上訴人陳文旺辯論意旨狀**

陸**、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6頁**

2、原判決附表編號9、10、14至17等6篇文章(請參上證2至7)均與111年4月22日之舊文章(請參上證1)相同【即均張贴毁損上訴人名譽之「**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黑函**」之内容】・

3、原判決附表編號11、12等2篇文章(請參上證9、10)均與104年12月11日之舊文章(請參上證8)相同【即均張貼「104年間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之會議紀錄」並誣指指上訴人**智慧型大騙局等内容】・**

4、原判決附表編號13文章(請參上證12)與111年9月22日 之文章(請參上證11)相同【明知不實而惡意引用「**台灣之聲討論區，陳文旺謊言可信」之不實内容】。**

(四)為此，被上訴人於系爭網站上張貼原判決編號9至17之9篇文章之行為，確已違反系争調解筆錄第三條第(三)項之約定内容，賠償條件已成就，即應賠償90萬元予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於系爭網站上惡意張貼原判決附表端號9至17之9篇文章，亦已侵害上訴人名譽【請參上訴人114.3.14民事準備(三)狀，頁1至3及附表「侵害上訴人名譽之内容欄」之說明】:(一)原判決附表編號9(上設2)、10(上設3):14至

**參、許連景答辯理由三(第6頁)**

**一、正義信是一封非常棒有正義感未便具名公開信非黑函**

本人如未和約892名之本會會員一樣收到此正義信，就不會費時1個多月，經詳細研究及查證，為了公益不得不寫了1**04頁之評析文**，前約40頁列舉陳君做了10多件壞事，後50頁為舉證之資料，其乃告本妨害名譽，一審**林靜梅法官**有問陳君，為何未曾公開反駁否認？陳君說有八九成之會員支持我當選，本人知道其又在說謊，乃發文公會，公會才回函及在公會群組致歉，並將選舉結果依規定於網站公布(或許是陳君為理事長而叫秘書不公布)，陳君才具狀其得票為**歷屆最低只有6成多**而已，3年多來之民事事纏訟，陳君從未對正義信指控24件壞事否認其全證或那部分為不真實？只是一再污衊其為黑函，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是一篇相當可信之好評論，至少促成原告於1/3任期即辭職，同時也打擊其長期要掌控本會之「惡行」，功德無量，值得全體會員敬佩。

**二、本人至今仍主張停選為智慧型大騙局-**

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所載：「

**(一)附表編號2部分**

　 ⒈自訴人因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張貼對其負面評價及不實影射文字之文章，向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應將該3篇文章刪除，**並給付自訴人1萬元及利息**，有該判決附卷可考（見原審自卷一第37至46頁）。訴訟期間自訴人曾提**出民事準備(四)狀**，就被告指摘其為狂妄理事長，於104年第11屆理監事選舉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一事，提出辯駁（見原審自卷一第67至69頁），而**被告引用該民事準備(四)狀內容，並由下列證據認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大型智慧騙局。**

　 ⒉桃園地政士公會於104年12月11日第11屆理監事選舉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依斯時仍任理事長之自訴人上開民事準備(四)狀所載，係公會選舉委員會於同年9月接獲檢舉某候選人違反選舉辦法並提供相關證據佐證，因此選舉委員會決議建請理事會暫停該次大會，續經臨時理事會決議暫停舉辦大會等情，並有檢舉書、會議紀錄、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財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網站最新消息可參（見原審自卷一第378、379、381、382頁、原審自卷二第23、25至31頁）。而適值選舉之際，任何關於選舉之動態必遭人注目，何況是有選舉權之會員，且當時原競選人田0亮因故退出選舉，據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第10屆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正義信說我被打壓而退選，退選是一般的說法，我只說我退選是跟自訴人理念不合，自訴人都是透過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104年9月23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0華選理事長，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9月23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月28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4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214至218頁），**核與正義信第3頁提及第11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理事長等情相符**。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11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犯罪之行為。」或**第21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387至388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0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註-**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判決文認定：「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0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判決書第11頁下半段)，已足以證明停止召開大會於法不合，是不是智慧型大騙局，有如寫在額頭上非常清楚？原告今至仍在強辯，令人嘆為觀止。**

原告3年來一直以其於會前1天才主導理事長決議， 停開892人之會員大會，本人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陳君卻以此告本民事及刑事，今天又再提出此問題，如果此事實為虛偽，**二審法官怎麼判本人無罪**？但一審之合議庭確實支持陳君之主張，而本問題亦是本人對一審合議庭法官之有罪判決**最大不服**，既然陳君仍再度異議，為了公平起見，只要陳君不反對，則本人會慎重考慮將本案依制度，提請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如證明許連景是錯誤的，願在3大報及卓越地政士互助網聲明道歉，以還原告之清白。

三、台**灣之聲討論區，陳文旺謊言可信」應重起調查**

(一)Google之標題為：**陳文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至今此標題仍存在

本人有特別研究此重大詐騙案，並作栽專題報導共有81頁

本網註：以下係摘自google網站並經整理僅供參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112-11-29-分享肯定台灣之聲勇於對抗陳文旺的正義之 聲及言論自由之可貴

摘自部分內容如下：

受害或許為窮困所以未能上訴？

以下係本網依時序所作之整理**(如有錯誤以判決書為準)**

1.**蔡長泰**於民國96年間某日，查悉吳務石繼承取得40筆土地

2.96年8 月8 日，至中壢地政事務所，利用不知情之地政事務所人員，自行以代理人身分將吳務石上揭40筆土地辦理信託登記移轉予蔡長泰。

3.吳務石於97年1 月10日過世。

4.**97年10月間某**日，偽刻印章。

5.97年10月20**補繳繼承上揭40筆信託土地之遺產稅**。

6.97年12月5 日至**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以謝振春（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處分確定）名義為上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申請書之代理人，而辦理上揭40筆土地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7.謝振春於偵查中係以被告身分陳稱，其於97年1 月前，在朋友家認識被告，被告作代書，本件信託變更登記上「謝振春」印章並非其蓋的。

8.被告於97年12月5 日，**偽刻不知情之謝振春之印章**，用印於上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申請書上，至中壢地政事務所，假以**謝振春為代理人**，而辦理上揭40筆土地之信託內容變更登記。

9. 謝振春於偵查中係以被告身分陳稱，其於97年1 月前，在朋友家認識被告，被告作代書，本件信託變更登記上「謝振春」印章並非其蓋的，其未交付印章給被告，其曾陪同被告並受被告請託至中壢地政所代收文件，**但不知道代收資料表示什麼等**語。

10 .先於**97年10月30日**，**在某不詳地點**，將其中之中壢市○○段38、207 地號**之2 筆**土地，以總價128 萬7，540 元左右之價格賣予不知情之陳文旺，並於97年11月3日將該2 筆土地移轉登記在不知情之**陳文旺妻子即王珍瑛名**下，得**款128 萬7，540 元。**

11. 97年11月17日，在某不詳地點，將其中之中壢市○○段69、91、115 、128 、191 、205 、249 、874 、875 、881 等地號，中壢市○○段1 、151 、152 、181 、183 、1 88、202 、263 、264 、293 、294 、316 、388 等地號，中壢市○○段1024、1026、1027、1029等地號及中壢市○○段254 地號共28筆土地，以**100 萬元**之價格賣予不知情之陳文旺（陳文旺實際僅支付95萬元），並先後於97年11月25日、97年12月19日，分別將該28筆土地移轉登記在不知情之王珍瑛名下，得款計95 萬元

(二)本網評析：

買賣不動產不是買菜為何2件買賣都在某不詳地點？

本案得逞之關鍵為信託內容變更登記，為何土地登記之送件代理人卻免責？

買賣價為何遠低於公告現值，簽約又在在**某不詳地點？**問題何在？

**嗣因**吳菊蘭**接獲****北斗稽徵所之完稅證明書，向中 壢地政事務所聲明異議，始查悉上情。**

**北斗稽徵所所寄之完稅證明書，為何來不及阻檔 陳文旺登記？遺產稅繳款書為似遲寄給繼承人？**

本案似為一件有如精心策畫之的重大詐騙案，但只是依判決書之有限資料予以初步評析，實際為何值得地政界重視及引以為鑑**。**

**(三)結論：**

**1.本案為不動產之**重大詐騙案。

**2.本案法院判決**陳文旺及其夫人為不知情之善意第三人**。**

**3.但從**陳文旺理事長是有說謊習慣及好訟之人**，是否只因證據不足而成為善意第三人，這是法院時有所窮之所在？因此法律只是最低之道德標準。**

112-09-17-02-15於宅

依刑事之無罪判決書第13頁半段所載：「⒉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4③④所示文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文，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5、60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本院卷第236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

**上訴人辯論意旨狀**

**柒、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7頁**

17(上證4至7)等**6篇文章:被上訴人均惡意傳述毁損上訴人名譽之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黑函**

(二)原判決附表編號11(上證9)-12(上程10)等2篇文章:被上訴人 誣指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為上訴人之智慧型大騙局**、掌控人事、掌控會等負面評價:

(三)原判決附表编號13(上證12)文章:被上訴台灣之聲討論區網站之不實且經判決應刪除之「**陳文旺謊言可信」等内容攻擊上訴人。**

(四)另被上訴人更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0文章中:無任何憑據即誣指上訴人有「**借人頭之惡意訴訟**」【請參上證3·頁3・第(二)點】・更惡意指稱上訴人為「**好訟之徒**」(請參上證3·頁5·第(三)點)。

(五)被上訴人更於原判決附表编號12文章中:同樣再次誣指上訴人**「以人頭之急意訴訟告全聯會**」【請參上證10，頁1，文章標題】

(六)被上訴人更於原判決附表編就15文章中:证指上訴人「在**背後主導以人頭控告全聯會**」【請參上證5，頁7，第7點】。

(七)被上訴人於原判決附表编號16文章中:再次誣指上訴人「在背後主導以**人頭**控告全聯會【請

**捌、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8頁**

參上證6，頁2，第7點】。

(八)茲上開等内容，均為負面及輕差之用詞，依社會通念任何人均難以忍受，被上訴人惡意不實之誣指，除造成上訴人感到難堪、**不快外，更對上訴人之品德、聲望及信譽等社會上評價受到嚴重貶損，**確屬侵害上訴人名譽之侵權行為。從而，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上訴人賠償**90萬元**(即比照系爭調解筆錄每篇文章應賠償10萬元之標準請求損害賠償)。

三、另查，釣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90號刑事判決雖改判被上訴人無罪，惟刑事判決並無拘束民事審判之效力，且**該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顯悖離事實並違背經驗法則:**

(一)被上訴人一再惡意張貼之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黑函**，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1268號民事確定判決認定該黑函内容確屬侵害上訴人名譽之侵權行為在案，被上訴人於前述判決確定後，又故意將該黑函張貼於供不特定多數人可瀏覽之系争網站上，主觀上已有誹謗犯意;客觀上更已毁損上訴人名譽，觸犯加重誹謗罪甚明。但 鈞院刑事庭竟改判無罪(**似故意忽略被上訴人誹謗犯意及該黑函對上**

**肆、許連景答辯理由四(第7-8頁)**

**一、在背後主導以人頭控告全聯會之探討**

211300-108-01-18-陳文旺競選全聯理事長失敗而生之選舉無效之訴訟，纏訟3年7個月，全聯會5連勝-

爭議：108年1月18日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所為第9屆理事、監事之選舉決議是否成立？(參選人李嘉嬴當選，陳文旺敗選)

內容

一、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01 號民事判決-108-09-30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109-04-09

三、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9 號民事判決-110-09-17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111-06-22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111-09-28

依正義信容觀之，在這世風日下自掃門前雪之時代，作者不只是有正義感，更從其開宗明義之評論，並非等閒之輩而是一位才子，係為影響選舉而作之未具名之文宣，這是不得以之作法否則如本人一樣被纏訟，且寄給800多位之會員絶大多數是在選後才收到，要非具相當之真實性，何能影響選舉？再看其係分屆次指證歷歷陳君作了24件壞事，又如全聯會8件部分，108-01-18-選輸全聯會理事長。109-01-02-告發聘請其為第8屆全聯會秘書長之高欽明理事長及新當選之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處分；接著以選舉無效等等理由，以人頭之不實委任書之嫌，聘請律師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5連敗 (此部分本人已向北檢告發中)。又未依全聯會長期之慣例規定繳常務理事長之認捐款6萬元，乃告全聯會及李理事長妨害名譽求償10元，1及2審皆敗訴，但最高法院李理事長部分已確定，而全聯會部分發回再審中，選輸不服輸纏訟全聯會至今6年多，及依陳君之所有狀紙及有關之判決書，目前並未查得陳君有具體明確否認正義信為不真實(陳君可以具狀證明)，因此依論理及經驗法則，此正義信所述24件壞事可確信其為真實，完全無關許連景之事，許連景係依正義信所陳述之事實，為公義而表達意見，並無故意証誹謗之意，僅是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應受憲法之保障，應該發奬狀給他才對？何能改重判6個月？

二、**願選不服輸-纏訟全聯會3年7個月5連敗**

陳文旺理事長於108年1月18日只當選半屆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全聯會)常務理事，未當選理事長即告發高欽明及李嘉嬴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又以人頭之惡意訴訟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8個月，5件訴訟皆敗訴(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300檔案)；不依規定及慣例繳納常務理事之認捐款6萬元，卻於111年8月5日控告全聯會及李嘉嬴理事長妨害名譽亦敗訴，即未先付出卻要智取大位，願選卻不服輸，濫用訴訟控告全聯會-7連敗-其中之5件係教唆人頭為之，纏訟4年7個多月，嚴重中傷全聯會、46位理監事及高欽明及李嘉嬴2位理事長之形象，亦直接影響地政士在社會上之聲譽，等同嚴重中傷同業之行為。最後亦判決其敗訴，足以證明其為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

**三、夜路走多總算碰到鬼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

陳文旺第一次告本人之民刑事，非常高興111年11月23 日林其玄法官能促成和解，但不到20天又興訟，同時發現這對理事長夫婦，不是律師卻有大量之訴訟案，可謂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也迅速累積財富可能5000萬元以上，其被高院判刑3個月之判決書(最後無罪-台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119號)，內載每月平均收入30萬元以上，非常肯定這位有正義感之法官，使這位好訟之徒，夜路走多總算碰到鬼，但很不幸其有錢請好律師，最後又無罪了，但是在判決書可以看到這位理事長，謊話連篇，有錢又有專屬律師，不斷的在他曾為書記官之桃園地院，以訴訟為業累積財富，繼而以不當之手段掌權，造成近8年來公會、全聯會及地政局相當之困擾(如將本人提懲戒被駁回後，又對市府提訴願)。

**四、略**

**五、委任書為人頭之證明如下：**

略

**七、稱之為好訟之徒有事實根據**

第一地政士公會曾評論他為「訟棍」，理事全成為被告，最後和解，基於其非律師，事務所3人卻專買共有土地持分，以製造訴訟為業，夜路走多總會碰到鬼，因肯德基要租地開餐廳(因纏訟最後放棄)，其要圍路取財，被檢察官起訴3條罪名，桃園地院其又無罪，高院改判3個月，其請到好律師最後又無罪了(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判決(105.03.23)-)，目前依司法院網站查得其事務訟案有約1444筆；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2位理事長偽造文書不起訴；以選舉無效，告全聯會46位參選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5連敗；又未繳職務捐卻以妨害名譽為由，告全聯會及李理事等等訟案，從108-01-18至今114-01-28合計6年又10天，已經換了3屆理事長，被上訴人已7連敗仍不放過全聯會，最高法院卻為被上訴人請求10元發回再審中，浪費司法資源莫此為甚，卻沒人有管，全聯會因此花了不少訴訟及律師費，尤其是士氣之打擊莫此為甚，大家都怕被他告，以致全聯會長期來選擇默默不語，深怕又被纏訟。

被上訴人於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和解，111-12-14-不到20天，又以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尚有8篇未刪為由，民事起訴請求80萬元，一審以「原告僅概略向被告表示系爭網站上應刪除之文章尚未完全刪除，並未具體指明未刪除之文章為何，自難認已盡上開通知義務，是縱被告未在受通知後3日內刪除，自無從認已符合系爭調解筆錄第三條第㈣項之違約金賠償條件，是原告主張此部分80萬元違約金賠償條件已成就云云，即不可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237 號民事判決)，其雖已上訴高院但在114-01-06，其庭上聲明願撤回80萬元之部分請求，足證本案纏訟之原因為被上訴人違反調解筆錄所造成，而使上訴人事務所被查封，銀行又被超額查封，上訴人靠借款過日子1年多才確定撤銷查封，又以公會提案懲戒上訴人，已被市府駁回，又告刑事自訴，上訴人為對抗纏訟乃不得以正義信所述之事實為根據，為陳文旺對公會做了16件壞事，全聯會8件壞事之公益做出意見表達，並提出如上之各種證據，證明他是一位百年難得一見好訟之理事長等等證據，應為言論自由之範疇。

**上訴人辯論意旨狀**

**玖、上訴人辯論意旨狀第9頁**

**訴人名譽有鉅大損害等事)，實殊難想像**，並不足採。

(二)至於，被上訴人於張點「誣指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為上訴人之智慧型大騙局、掌控人事、掌控會務」等文章前，根本未先向程人葉吕華或田0亮等人為合理查證，釣院刑事庭逕以證人田0亮事後之證詞而推論被上訴人張貼文章前已有查證，顯悖離事實並有違經驗法則外，**更有無證據即造予認定事實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為此，縱 鈞院刑事庭改判被上訴人無罪，但該判決與本案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認定、構成要件等均不相同，無拘束民事審判之效力，併此救明。

四、為此，爱狀請 鈞院鑒核，懇請賜判如上訴聲明所示判決，以維權益，並符法治。

謹致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公鑒

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具狀人:陳文旺

**伍、許連景答辯理由五(第9頁)**

**一、停開大會還在強辯**

以下摘自本人**刑事上訴理由 (五) 回應6月5日補充自訴理由狀****似有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何能停會？**

**(一)原告補充自訴理由之內容**

查民國(下同)104年12月9日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決議二、記載「依上面書面內容⋯·且似有違反十一條(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 一節(見原審卷二第23頁)，係因書第二段記載「該員此舉顯有利用詐術、違(應為)造文書，意圖影響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嫌」等語之故，**並非自訴人之意見**

**(二)許連景答辯：**

依選委會之會議紀錄，本停會議案並無提案人，何能成 為議案而召會議而停會。

選委會之組成，不但違反辦事細則之規定，且以總幹事當委員即明目張膽之違法

3.「似有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當天下午才收到檢舉書及 申訴書，且對申訴人及檢舉人保密，葉0華理事長證稱不知停會之原因，何能停會？

4.11及12屆陳君都在掌控公會干涉會務，退選人田0亮證稱 參選及退選皆是陳君夫妻造成，2派參選，陳君是執政派之主導人，不知迴避不但擔任選委會主任委員，還提案於2小時才臨時召開理事會，作出停會之決議，會議紀錄非常草率只 有1頁，亦不敍明原因。

停會之實質是否為合法停會？還是表面合法，實 質是智慧型大騙局？自己摸摸良心就知道，居然可以一直拿本案告本人民刑事纏訟3年多了，夫復何言。

要學習蔡英文前總統，任期中認真為這苦難之國 家服務，把台灣推向全世界，卸任後不干政，只有到國外拼外交。

7.10年干政如正義信所述24件壞事，只是冰山一 角，昨10日巧遇某甲為第10屆之幹部，與其客戶共3人，他如數家珍，您做了多少令人不可思議之壞事，因此值得陳君反省。

二、**「我當時也對被告說，我不會做主觀的臆測或判斷」是法官移花接木之錯誤弔詭證詞，有要入本人於罪之嫌**

**(一) 補充自訴理由之內容**

次查被告雖稱其有對於所謂「正義信」内容曾向葉0華為查證云云，惟葉0華於原審證稱:「該次選舉期間我有收到如附件一所示的正義信。在該次選舉結束後，我跟被告有在友竹居餐廳討論「正義信」之内容，但我只是跟被告互相交換意見也沒有提供任何佐證資料給被告參考。關於104年停開會員大會是事實，至於為何停開，或是要重新選舉這些，**都是正義信裡面的個人臆測，我當時也對被告說，我不會做主觀的臆測或判斷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07-213 頁**)。而被告與自訴人同為執業地政士，事務所皆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卻不曾向自訴人聯繫、查證正義信之內容，給予自訴人辦明機會，難**認其已為合理之查證。**

(二)**判決書記載**

⒊被告雖辯稱在前揭民事案件中，只是因為怕麻煩證人而「善意為不完全之陳述」，並非沒有查證，實際上其有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事長葉0華查證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53頁）。惟證人葉0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曾擔任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事長，該次選舉期間我有收到如附件一所示的「正義信」。在該次選舉結束後，我跟被告有在友竹居餐廳討論「正義信」之內容，但我只是跟**被告互相交換意見，也沒有提供任何佐證資料給被告參考**。關於104年停開會員大會是事實，至於為何停開，或是要重新選舉這些，都是「正義信」裡面的個人臆測，**我當時也對被告說，我不會做主觀的臆測或判斷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07-213頁）。

(三)證人筆錄之原文(如有錯誤以原文為準)

**受命法官問**

**卷213**

(提示原審卷一第589 頁)第二點記載，「團隊被打壓解散，此時只剩邱00團隊，陳OO掌控之團隊已解散，故於召開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前1日，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00再重組團隊與邱00競選，以達成 陳O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你對這段話跟許連景所陳述的意見為何?**

**證人葉0華答**

我們討論停開大會是事實，前面有看過會議資料，另 外邱O另外有1組團隊也是事實，我只討論我知道的事實，**至於為何停開，或是要重新延停、選舉這些，那這是信裡面個人的臆测，我不作主觀或客觀判斷。**

**受命法官問**

所以你當時是**對許連景說你不作主觀臆測和個人判**

**斷，是否如此?**

證人葉0華答是

**(四)被告許連景答辯**

葉0華只是說針對「正義信」，回答法官有關為何停 會之提問，回答「**那這是****信裡面個人的臆测，我不作主觀或客觀判斷。」**

他不做不作主觀或客觀判斷。「**信裡面個人」係指「正義信」之作者，並非許連景，受命**法官卻轉成為：「**所以你當時是對許連景說你不作主觀臆測和個人判斷，是否如此**?」，**此似屬移花接木，證人葉0華乃會說是**，按陳君做了24件壞事，葉0華擔任本會第10屆之理事，第11屆理事長及第12屆名譽理事長，都會參加10-12屆理監事之會議，因此其對「正義信」依屆次指證歷歷之壞事，是否為真實知之甚詳，因此我們有友竹居約3小之逐條討論，有密密麻麻之筆記為證，本人是資深會員，我們可謂係作是非題之討論，根本不可能也没必要問他對「正義信」之看法，所以法官誘導式問「**所以你當時是對許連景說你不作主觀臆測和個人判斷**，是否如此? 」，葉0華只能順口說「是」，事實上不可能有此對話，法官卻以此句話作為判罪理由之一，此即**為認事用法之違誤。**

三、**葉0華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供被告參考之****吊詭問題**

按葉0華是一位非常優秀之估價師及本會第11屆理事長，擔任本會10-12屆公會之幹部，實際參與會務運作，及參加理監事會議，對「正義信」24件壞事應該知之甚詳，本人所以和他交換意見，主要只是確認本會員親見親聞之多數事項是否有誤解，並就少數本人完全不知，或未聽聞之事項，多予以查詢，所以根本不會發生，也無必要會有所謂「**葉0華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供被告參考**」，例如問甲您昨天是否有吃早餐，其會答有或無，不會要他提供錄影帶當證據一樣，因為只是是非題，法官卻又導出「未提供任何證據供被告參考」，合理作出「正義信」為不實之**吊詭**結論，以達到入本人於罪之目的，於法實有未合。

原告從未否認或反駁「正義信」24件壞事為不實，**合議庭法官亦未依職權要求陳文旺表態，因此就法而言，並無爭點可言何須查證**？何況很多是事實根本不需查證，且很多證據，就在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如會前1天停開892人之會員大會，會議資料非常多，**只是民事法官還會問，陳君為何從未對「正義信」反駁，**陳君卻說謊還具狀更正。刑事合議庭法官皆多在問程序問題，對於陳文旺在會**議中是否有提出停會、如何處理餐費、通知會員、友會、民代及行政官員明天不要開會？重印選票、大會所支出之費用、重新再通知费，是否有報告如何處這些重要之實質事項，卻不知道合議庭法官為何不問?**且本人於狀紙提出10多項，一般人皆會提出之疑問？法官皆没問，又在整個訴訟之過程中，**本人根本没有機會詰問陳文旺**，一切證詞卻導向其停會為程序合法，反而認定本人評論其實質為「智慧型大騙局」之非法停會，為不實而改重判本人，**退而言之，只是對停會事實之原因，為不同意見之表達，為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何罪之有，合議庭卻改判重罪，真的令人遺憾及百思不得其解？**

**四、重點是是否有做此24件壞事，其謂未查證乃畫錯重點**

原告稱：至於，被上訴人於張點「誣指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為上訴人之智慧型大騙局、掌控人事、掌控會務」等文章前，根本未先向證人葉吕華或田0亮等人為合理查證，釣院刑事庭逕以證人田0亮事後之證詞而推論被上訴人張貼文章前已有查證，顯悖離事實並有違經驗法則外，更有無證據即造予認定事實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按會前1天停開892人之大會，除非是天災地變，否則根本不可能，當原告如以電話通知會員、主管機關、民代及餐廰明天停開大會，多數人會認為是詐騙電話，因此依論理及經驗法則，除了詐騙不可能會前1天停開892人之會員大會。

**陸、慎重考慮提請公正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處理本案**

**為了釐清會前1天，**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是否為上訴人之智慧型大騙局，113-11-05-當日傳了參與會議理事4位證人，費時一整天，結論一審合議庭判定為合法停會，並作為許連景為不實指控改重判6個月，而合議庭判定：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刑事判決書第11頁下半段)

**柒、請重視成千上萬之受害人的心聲**

**一、變價拍賣被濫用不公不義之問題**

陳君所以能快速以訴訟累數千萬之財富，就是專買持分土地再以拆屋還地一審勝訴即逼和解取財；不當得利；共有物分割；變價拍賣；圍路取財；肯德基要開餐廳，其圍路被起訴3罪名，桃園地院卻無罪，高院判3個月，最後又無罪。而變價拍賣可謂最值得重視者乃是桃園地院有關純土地卻以變價拍賣之問題，由於人數眾多，在共割時法官很忙，因此採變價分割法律最單純，事實上為陳君配合財團賺取暴利之手段，**美其名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實際為強凌虛弱非常不公不義之合法掠財**，既然是純土地應以原物分配為最大原則，但此為法官之高度裁量權，因此在桃園地院常以變價拍賣，造成非常大之民怨及謂司法不公，好不容易保留之祖產，卻被陳文旺以訴訟低價拍賣，可謂終身怨氣難消，

**二、成千上萬之被陳文旺告之受害人**

陳君集團有1444筆之訟案，每筆皆有很多共有人，卻被專買持分土地之陳君，莫名其妙成為被告之受害人，

**三、原文轉載被懲戒人00杉之回應**

為寫本評析，乃請被懲戒人00杉有表示意見之公平機會，原文轉載如下：

本案造成會員0杉之傷害至鉅且大，當事人阮00、呂00與會 員杉之委託契約非常明確訂明代書費，公會理事長居然似因為**選舉恩怨**，依匿名函及交付審判**裁定書**，就認定會員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理由，自己以臨時會議提案作出懲戒決議，會員杉為捍衛會員自身權益，向上級公會（全聯會）及友會（該會員同時為第一及大桃園公會會員）請求裁示及協助，**又遭陳00理事長刑事提告會員杉妨害其名譽，地檢暑不起訴處分**，仍不罷休再向高檢署聲請再議，最後**高檢暑仍以不起訴處分**。民事高院最高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會員杉皆獲得勝訴，**即當事人（阮0、呂0）應依**委託契約約定移轉不動產給會員杉作為代書費，**懲戒部分桃園市政府亦被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違法處分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並經**桃園市政府撤銷該懲戒**，而公會因當事人（阮o呂o）之委任律師（楊oo律師）為求勝訴向法院一再提出公會會員收費參考表以證明塗銷信託登記代書費約為幾仟元，作為證明以移轉不動產作為報酬顯然太高，而招來公平會調查及**裁罰公會40萬元罰款**，⋯，會員杉在這期間，⋯依會員杉⋯⋯被市政府**裁罰十萬元又被查電話水錶被迫關門**，最後無論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院雖還會員杉公道，會員杉曾任原公會第四屆理事（向法院申辦社團法人登記理事之一）、全聯會第三、四、五屆候補理事、國會關係委員會委員（熱烈參與立法院地政士立法、修法、公聽會⋯），為維護地政士執業權益不遺餘力，而今，**權益沒有謀到，會員杉****已被害得體無完膚，身敗名裂，為了支付律師費、訴訟費近乎傾家蕩產，毀掉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亦使我們長期和諧地政界產生不必要的訴訟，會員杉情何以堪，但本人不期望陳君之道歉，只是在等待舉頭3尺有神明，相信有日能看到上帝還我公道。**

**本網評析：**

由於陳君為第一公會會員，正如會員**大會手冊封面 所載-24 小時為會員服務**-是**創會長終生之榮耀與責任**，為了寫本評析，本人請他可之發表意見，且來函照登，本人問他來本所多少次，我說寫20多次，他說理事長5年多了，不只20多次**至少50次以下**，不只到事務務所，還常**夜晚到您家打擾**您及曾您陪夫人回娘家，還**到觀音去請教理事長**，今回憶往事00杉曾常向我說為本案，陳君盡一切之行政及司法力量打擊他，真的求助無門，叫天天不應，**時常要吃安眠藥**，**也好在有理事長之支持否則整個人會崩潰**(本人認為此只是作為理事長之基本責任而己)，今見其有「…**已被害得體無完膚，身敗名裂，為了支付律師費、訴訟費近乎傾家蕩產，毀掉原本幸福美滿的家庭**…┘之感嘆，**本人不禁眼淚盈眶**，有如今日之烏克蘭面對蘇俄之侵略所面臨之慘況，看看那些天真無邪之小孩之逝去，實令人相當心痛，而**回想陳君為何敢如此「狂妄」**？，**一上任公會理事長，即將第一公會創會長許連景提縣府懲戒**、不斷發動行政及司法去對**付00杉會員**、告第一公會第二屆所**有10位理事**及選輸不服告發全聯會**高欽明及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又為選舉無效訴訟有關4件訴訟之背後主導人(**目前仍纒訟中**)、其中一件**全聯會46位**參選人為被告之訴訟(**目前仍纒訟中**)，**合理懷疑唯一理由乃是陳君藉其為大公會(約900位會員)之理事長權位及其妻王珍瑛女士其弟為調查員且其夫妻善於公關及送禮，而活躍於桃園之行政機關、法院、各公會及全聯會**，在有意及無意間使大家知道其有調查局之特殊關係，有如蘇俄因有核彈而能為所欲為，**或許由於食髓知味所向無敵，促使其敢以不好之選舉手段，再度智取桃園地政士公會之理事長。**

**捌、結論-應終止桃園地院為其以製造訴訟斂財之天堂**

由於陳君對二審法官之判決，具狀指陳：「顯悖離事實並有違經驗法則外，更有無證據即造予認定事實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其見解與一審合議庭法官之見解相同，即會前1天停開892人之會員會為合法，許連景評論其為智慧型大騙局為不實指控，**一及二審對於5篇文章為有罪或無罪之認事，顯然完全不同爭議非常大，**因此為公平起見，只要陳君未具狀反對，本案本人**會慎重考慮提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以釐清真象。又如上所述，本案之焦點應該不是許連景之勝敗，而要重視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及自由，令人敬愛之國家，怎能容許陳文旺代書集團，以製造訴訟為業，桃園地院成為其永遠一夕致富之天堂，卻建築在一群莫名其妙被告之痛苦上，是所至盼。

謹 狀

臺灣高等法院 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具狀人：許連景

證物

被上26-陳君為好訟之徒有1444筆訟案

**被上26-陳君為好訟之徒有1444筆訟案**

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為憑

**民事判決筆數為667+777=1444(部分可能同名或3人重疊)**

**民事庭判決書數：353+115+199=667**

**陳文旺 353筆**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數字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二)王珍瑛：115筆**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三)李家銘：199筆(桃園地院)**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二、中壢簡易庭：328+120+329=777**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一)陳文旺：328筆**

**(二)王珍瑛120筆**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軟體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三)李家銘：329**

一張含有 文字, 電子產品, 螢幕擷取畫面, 字型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被上27-刑事無罪判決書原本之影本。**

**被上28-「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筆錄為憑**

**一張含有 文字, 螢幕擷取畫面, 功能表, 字型 的圖片

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

**民事上訴答辯狀及**證物沿革表

**民事上訴答辯狀(一)- 再度和解為上上策**

被上1-213127-陳君訴訟集團民事訴訟筆數突破1000筆，尚未貼網之原因(13頁)

被上2-213039-陳文旺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11頁)

被上3-211080-正義信-指證歷歷陳君對公會及全聯會做了24件-壞事

被上4-212333-陳文旺是一位狂，不誠實及好訟好鬥之理事長(36頁)

被上5-213081-陳君為何能打敗所有律師及中原大學也是被告受害人，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78頁)

被上6-因年紀大記憶力相當不好，為應訴必須貼網為衡平報導理由之一

**民事答辯狀(二)-** 誠信之重要、高院10元之廢棄及原勝訴判決評析

**民事答辯狀(三)-** 確認陳文旺違反調解筆錄-許連景是最大受害人

**民事答辯狀(四)-**已到北檢告發及懲戒起訴上訴人

被上8-**台大排心導管手術**

被上9-妨害名譽起訴狀

**民事答辯狀(五)-**一事不再理及消滅時效

被上10-111-06-27-**民事訴字第1268號(第1件)-請求300萬元**。

被上11-111-11-23-**刑事自字第17號**-調解筆錄。

被上12-111-11-30-**民事訴字第1268號**-求償300萬元判1萬元。

被上13-111-12-14-**民事訴字第2617號(第2件)**-陳文旺又告連景求償**80萬元**及刪除8篇。

被上14-112-04-26-**民事訴字第2617號**-撤回民事起訴。

被上15-112-10-27-**民事訴字第2237號(第3件)**-陳文旺撤回**(第2件)**後再民事起訴-**請求170萬元**。

被上16-113-05-31-**民事訴字第2237號**-桃園地院第6個掌聲-陳君又敗訴，感謝陳炫谷法官。

被上17-纏訟過程訴狀不斷之沿革表。

被上18-在台大裝支架之診斷書。

被上19-「評析文」於111-04-22-貼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被上20-上訴人好訟沿革表為證。

民事答辯狀(六)-同意楊逸民律師當證人

民事答辯狀(七)-復準備(四)狀-調查正義信之真實性

民事答辯狀(八)-檢送刑事上訴理由(二)狀供參

被上21-刑事上訴理由(二)狀及聲請通知證人狀-查明正義信可信度

民事答辯狀(九)-檢送刑事請求調查證據狀供參

民事答辯狀(十)-應駁回上訴理由書

被上22-刑事請求調查證據狀(以避免寃獄)

民事答辯狀(十一)-刑事回復無罪之心得、期望及加油聲

**被上23-刑事回復無罪判決書**

被上24-刑事上訴理由 (四)狀

被上25-刑事上訴理由(五)狀及全國各地加油聲

民事辯論意旨狀-回應上訴人10日之辯論意旨狀-114/7/30辯論庭

被上26-刑事上訴理由(五)狀及全國各地加油聲

民事辯論意旨狀(二)-檢附無罪判決書原本之影本及無罪判決書感想

被上27-刑事無罪判決書原本之影本。

被上28-陳君在庭上說：我至少要拿到到被上訴人有罪之判決」 筆錄

# **陸、114-01-07-一審再議改判有期徒刑6月**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自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

民國 114 年 01 月 07 日

裁判案由：

誹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自 訴 人 陳文旺

自訴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 告 許連景

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後（112年度自字第12號），自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發回更審（112年度抗字第1590號），本院更行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連景犯加重誹謗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連景係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之會員，亦為網站名稱「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下稱系爭網站）之版主兼會員，陳0旺則係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之第10屆、13屆理事長。許連景明知系爭網站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上網瀏覽之網站，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先後於下列時間、張貼下列所示之標題及文章，文章內容包括：

　㈠**於民國112年2月3日，張貼標題為「212045-民事答辯狀**（一）-陳0旺理事長於**刑事自訴和解後，又控告許連景會員請求100萬元**，為好訟之理事長令人相當困擾及遺憾」，內容載有：「否則如真要調查原告否如正義信及評析文所述，**原告10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將會浪費不少資源。」等不實文字。

㈡**於112年3月7日，張貼標題為「212105-準備狀-4-陳0旺理事長控告會員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連景主張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內容載有：「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等不實文字。

　㈢**於112年3月15日，張貼標題為「212113-147124019-陳0旺-陳情書-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不同意見書及基於公會自治…」**，內容載有：「①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②俗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陳君之好鬥及好訟性格未變，這本是個人之事，但從上所述其巧取公會理事，第10屆（105年），指控邱辰勇之團隊選舉文宣偽造文書，於會前1天發文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其實在重組其團隊，為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及該謊。」等不實文字。

　㈣**於112年3月25日，張貼標題為「212118-3-陳0旺-民事上訴狀（三）-和解唯一條件及確認3爭點-文件重6公斤高20公分之訴**訟…」，內容載有：「①這一切皆是如正義信開宗明義所稱：『因陳（文旺）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此有正義信指證歷歷為憑。②被上訴人歷年來做了不少一般正常人都不該做的事，可謂馨竹難書。③陳君亦曾任桃園院書記官，最大之受益者就是法院判決其為善意第三人的陳君，但如前所述其為人相當不誠實及心術不正之人，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④本人最在意者乃是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告人像家常便飯，再以財富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作出許多危害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及社會之弱勢之被告者，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否則應該不敢如此狂妄？」等不實文字。

　㈤**於112年4月25日，張貼標題為「212137-請本會幹部慎重、公平及適法，處理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的陳0旺會員…」**，內容載有：「申請人謂理事長常濫用職權略舉如下：（一）參考其第2次選理事長期間800多會員，收到以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未具名之信，其標題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要看清的真相，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全聯會的亂源，破壞和諧的影武者。此未具名之信和正義之協會信-下稱正義信，**其雖未具名，但其非常用心從10-13屆指證歷歷理事長做了不少不應做之事，本人基於公益乃予以評**析」等不實文字。

　㈥上開不實文字及評論，對陳0旺之道德形象、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俱屬負面貶抑之文字，並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瀏覽而散布之，已足以毀損陳0旺之名譽。嗣因陳0旺在系爭網站見上揭文章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0旺向本院提起自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在公開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留言板上，發表上開所列之文章與文字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①就「正義信」部分，我確實有收到如附件一所示的正義信，該文件並沒有署名，但我有問過第11屆的理事長葉0華，跟葉0華吃飯的時候，我花了兩、三個小時確認正義信的內容，並且葉0華也認為停開會員大會的指摘是屬實的。②就「104年前一天停開會員大會」部分，我認為自訴人只是為了要**組成他的團隊，才以有人檢舉偽造文書的理由，停開會員大會**。③就「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部分，**辦事細則第72條指出**，要選舉理事長一定要當過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自訴人都沒有當過。至於章程第25條，是因為自訴人已經當過第10屆理事長，要再選第13屆理事長就是違反章程規定。④就「陳君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部分，**我只是用假設語氣，認為自訴人可能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才能勝**訴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在公開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留言板上，發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文章與文字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62-263頁），並有「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擷圖、發佈文章所附之文檔等在卷可稽（見本院自字卷一第47-55、57-66、67-70、71-80、81-88、89、91-94頁），是被告客觀上確有刊登上開標題及文章此節，首堪認定。

㈡按人民有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11條明定之基本權利。又名譽權雖未於憲法中以列舉方式明定之，但亦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護之基本權利。鑑於言論自由與人格權同為憲法所保護之權利，若上開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如何調和受害人之名譽，並維持言論自由之適度活動空間，乃涉及利益、價值權衡比較，及何者優先受到保護，何者應居於退讓之地位。又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並不相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係為保護人民之名譽權，乃就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加以明文規定。惟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空間，復於同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期使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獲致均衡。準此而言，若毀損他人名譽，除「**陳述之事實為真實**」或「**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刑法第311條各款情事」外，原則上應以**名譽權之保護為優先**，言論自由之權利則居於退讓之地位。再者，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是刑法第**310條第3項**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之舉證責任，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所為言論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換言之，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言論所憑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47號、99年度台上字第8090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就犯罪事實一、㈠、㈣、㈤部分，關於被告辯稱以「正義信」為依據之指摘：

1. 被告雖辯稱：我是依據如附件一所示「正義信」之內容，撰寫系 爭文章，並評價自訴人「**10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即犯罪事實一、㈠）」、「這一切皆是如正義信開宗明義所稱：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此有正義信指證歷歷為憑」、「歷年來做了不少一般正常人都不該做的事，可謂馨竹難書（即犯罪事實一、㈣）」、「理事長常濫用職權（即犯罪事實一、㈤）」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63-266頁）。然參以該正義信之外觀，均為電腦繕打，並無任何人簽名用印於其上，更無任何署名（見本院自字卷一第581-585頁），是該信件之實際出處、撰寫人為何，真實性均令人懷疑；況如附件一所示之正義信內容，更以「獨斷專行、好勝爭強、為達目的、不擇手段」、「金牛、訟棍」等激烈用詞指摘自訴人，一般人見之此形同黑函之文件，理應質疑其內容之真實性，而不敢驟信，亦不致引用為公開之評論；被告既身為一專業且執業之地政士，其智識應甚於一般人，被告理應知悉若不當引用此「正義信」，將致自訴人之名譽、形象受損。是若被告認該「正義信」所載內容，均為可受公評之事，且欲加以引用，自應進行合理之查證。

**⒉查被告**早於111年間，即多次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發表指摘自訴人有「正義信」所載行為之言論，經自訴人於本院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民事判決被告應賠償新臺幣1萬元，並應刪除發佈之相關文章，判決內容明載：「若被告認該等正義信所載內容，均為可受公評之事，且欲加以引用，自應進行合理查證，『惟被告卻自承其於收到正義信後，並未曾**就此詢問原告，亦未進行其他任何查證』**，則可認被告僅係以其個人主觀及該無法考究真實性之正義信內容，即對該正義信加以評析，並將評析內容製作系爭文章刋登在系爭網站上。且綜觀被告所為系爭文章之內容，並非完全針對地政公會選舉之不當之處而為評論，而係一再主觀臆測原告應有何種特殊方式、身分關係，始擔任地政公會理事長並對公職人員任性為之，此顯與可受公評之公共事務無直接相關，僅以對公眾事務之評論包裝貶低原告名譽及社會評價之不當言語，難認係針對具公共性之議題進行客觀之爭論，非屬善意對可受公評之事發表適當評論。」（見本院自字卷一第37-46頁）。

　⒊被告雖辯稱在前揭民事案件中，只是因為怕麻煩證人而「善意為不完全之陳述」，並非沒有查證，實際上其有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事長葉0華查證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53頁）。惟證人葉0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曾擔任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事長，該次選舉期間我有收到如附件一所示的正義信。在該次選舉結束後，我跟被告有在友竹居餐廳討論「**正義信」之內容**，但我只是跟被告互相**交換意見**，也沒有提供任何佐證資料給被告參考。關於104年停開會員大會是事實，至於為何停開，或是要重新選舉這些，都是正義信裡面的個人臆測，**我當時也對被告說，我不會做主觀的臆測或判斷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07-213頁）。

　⒋觀諸證人葉0華證詞，可知被告縱有和證人葉0華討論如附件一「正義信」之內容，但均僅止於交換意見；甚至就與證人葉0華切身相關之「第11屆選舉期間」相關指摘，證人葉0華亦明確告知被告，其本人不做任何主觀的臆測或價值判斷。則被告雖辯稱有向證人葉0華求證「正義信」真實與否，且葉0華亦贊同信中之各式言論云云，但證人葉0華並未提供任何證據供被告參考，亦未支持信件中任何之主觀評價，可認被告僅係以其個人主觀及該無法考究真實性之正義信內容，即對該正義信加以評析、傳述，甚而以「**10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理事長常濫用職權」等激烈言詞攻擊自訴人。**

　⒌綜上，被告對於「正義信」所指摘自訴人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應有所質疑，且顯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而未加查證，即使誹謗自訴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正義信」之內容，**自應構成誹謗罪**。

　㈣就犯罪事實一、㈡、㈢部分，關於被告指摘「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等言論：

　⒈被告雖辯稱：章程裡面並沒有規定有人檢舉就必須停開會員大會，原本陳0旺**是支持田0亮**，結果在選舉前夕田0亮跟陳0旺**鬧翻**，陳0旺要重新組織自己的團隊，所以透過停辦會員大會的方式，藉以重新獲得登記另外一個團隊的機會，後來陳0旺找到葉0華來競選，**我才會認為這是智慧型大騙局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64-266頁）。

　⒉自訴人就上開停開會員大會之經過，提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監事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第3次會議會議紀錄，其上載有會議時間為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整，出席人數9人，並詳細列舉出席人員之姓名，內容略以：「決議：一、本案經登記在案候選人○○○提出申訴及○○○提出檢舉函在案，有書面二紙可稽。二、依上開書面內容（1.**投票日當天遊覽車接送，2.未經同意逕予列入競選團隊名單**），顯有違反本會理監選舉辦法第十條（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且似有違反第十一條（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上開事項經本會選舉委員**初步電話訪查**，確有多位會員接獲相關訊息。三、本委員會依理監事選舉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就上開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裁決如下：（一）本案於調查清楚前，為求選舉之公正性及正確性，原訂12/11舉辦之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建請理事會應予暫停，另擇期舉辦。（二）考量撙節會費支出之原則，併同建請理事會併予暫停召開原訂12/11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見本院自字卷二第23頁）。前開會議決議並附有檢舉函之影本1封，內容略以：「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選舉邱○勇團隊參選人，今懇請您支持並賜票如下：…10孟○瑩」；**上有註記「申訴及澄清，上開名單未經立書人本人同意加入選舉團隊，僅此澄清及明查**！」（見本院自字卷二第24頁）。

　⒊自訴人亦提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其上明確記載會議時間為104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7時整，出席人數應到15人，實到10人，並詳細列舉出席人員之姓名，內容略以：「一、本會原訂104/12/11舉辦之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是否依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之建議，應予暫停、擇期舉辦案，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說明：依本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決議：同意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之建議本會原訂104/12/11舉辦之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應予暫停、擇期舉辦。二、承上案，為考量撙節會費支出之原則，原訂於104/12/11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併同暫停召開案，請討論。（提案人：陳理事長文旺）說明：依本會第十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決議：贊同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委員會之建議【本會原訂104/12/11舉辦之第十一屆會員大會（含第十一屆會員代表選舉）均予暫停、擇期舉辦】。」（見本院自字卷二第27頁）。

　⒋證人葉0華於本院審理中復證稱：停開會員大會是有紀錄的，這是事實，至於**停開的原因我不清楚**。我應該有參與當時停開會員大會的臨時會議，因為我當時是自訴人擔任理事長那屆的理事。當時停開會員大會的決定，是經過會議決議通過的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07-213頁）。證人田0亮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一開始我並沒有要競選第11屆理事長，是陳0旺夫妻一直遊說我，我才參選。原本陳0旺是支持我的，後來陳0旺於104年9月23日，在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在臺上對上課的會員宣稱他沒有支持特定的人選，**我就認為陳0旺不再支持我了，後來我就自己退出競選**。**我不會說我是被迫退出選舉**，但在我們這個公會，如果現任理事長不支持，大概就不用繼續選了。陳0旺並沒有自己或透過其他人，**跟我表示希望我退選，我也沒有對被告說過是陳0旺逼我退出理事長選舉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13-218頁）。證人孟0瑩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自字卷二第24頁的檢舉函，上面有記載10**號孟○瑩**，這是公會幫我編的候選人號碼，上面的手寫註記「**申訴及澄清，**上開名單**未經立書人本人同意加入選舉團隊，僅此澄清及明查**！」是我寫的，這是我的筆跡沒錯，**但我忘記當時為什麼要向公會提出申訴了**，**時間過太久了**，但被告並沒有向我求證過這件事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25-231頁）。

　⒌綜合自訴人所提出之上揭證據（第11屆理監事選舉之選舉委員會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之會議紀錄），可知104年停開會員大會之決議，**係經選舉委員會、理事會之成員共同決定**，證人葉0華亦證稱自己有參與第10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停開會員大會是**大家共同決定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07-213頁）。另就該次停開會議之**檢舉信函**，證人孟0瑩證稱確實有在文件上註記相關申訴文字，**並提交給地政士公會（**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25-231頁）；**證人田0亮**亦證稱從未對被告說過是陳0旺逼其退出理事長選舉（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13-218頁）。綜上，此次停開會員大會既**非自訴人一人專斷決定**，**且係經合法之選舉委員會、理事會之成員共同決議**，另檢舉信函亦係證人**孟0瑩親自書寫，並非造假**；則被告對於指摘「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等言論，是否與事實相符，本應有所查證，被告竟未加以查證，基於即使誹謗自訴人亦在所不惜，而任意指摘上開內容，**不斷誹謗自訴人係因自身欲重組團隊，才擅自停開會員等不實言**論，顯與事實不符，自應構成誹謗罪。

　㈤就犯罪事實一、㈢**部分，關於被告指摘「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等言論：**

　⒈查自訴人提供之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其中第72條載有：「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自訴人亦提供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其中第25條載有「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此有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章程在卷可參（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61-71、72-79頁）。

　⒉自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陳稱：辦事細則第72條的確是有規定選舉理事要當過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但這條規定只**是原則規定，並不是強行規定**。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的規定，只是限制不能連選連任，但如果中間有空幾屆的話，可以再選，**這部分有桃園市政府的函釋可以參考**。被告自己有去市政府檢舉我當選理事長無效，但最後市政府駁回這個檢舉**，否則我怎麼可能繼續擔任第13屆的理事長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65頁）。**

　⒊就被告指摘自訴人違反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第72條「參選原則：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部分，觀諸上揭規定之文字，「參選原則」於文義解釋上即不具有強制、硬性之規定效果；況證人葉0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曾經擔任過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1屆理事長，我當理事長之前沒有**當過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我並不清楚公會的辦事細則有規定理事長應曾任常務理事、監事，被告也沒有質疑過我當選第11屆理事長一事等語**（見本院自更一卷四第206-208頁）。由證人葉0華之證詞可知，縱其身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1屆之理事長，亦不清楚辦事細則有規定理事長原則應擔任過常務理事、監事；證人葉0華自身更沒有當過常務理事、監事，就當選第11屆理事長，亦沒有遭受公會內部質疑其當選之正當性，可知該規定確實並非硬性規定，**至多僅為原則性、建議性質之規定。**

　⒋就被告另指摘自訴人違反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第25條「連選連任」規定部分，查桃園市政府於112年2月22日以府社團字第1120043944號發函桃園地政士公會，內容略以：「依據民眾112年2月8日陳情書所辦理，請貴會就以下疑義說明：貴會章程第25條規定之理事長任期，係指理事長不得連任，或指同一人不得再擔任理事長職務？查貴會現任（第13屆）理事長陳 0旺君，已擔任過第10屆理事長，請說明理事長選舉是否與現行章程意旨相符」（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81-82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則於112年3月8日，以**桃地士公（十三）字第0000000號回復桃園市政府**，內容略以：「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既係為規範理事長任期不得連任之限制，而作有別於地政士法第36條第3項後段之特別規定者，意即本會現任（第13屆）理事長陳0旺先生，雖已擔任過第10屆理事長，但已隔屆參選而於次二屆再次當選理事長，自無前開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情形（相同法理與實務慣例，請參照地方制度法第55條規定意旨），易言之，陳君隔屆參選而當選本會第13屆理事長之情形，並無違反現行章程規定之情事」（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83-86頁）。桃園市政府再於112年3月30日以府社團字第1120076039號發函桃園地政士公會，內容略以：「一、復貴會112年3月8日桃地士公（十三）字第0000000號函。二、請貴會依實際會務運作明確章程意旨，以避免混淆。三、有關理事長任期相關法規，請參照人民團體法第1條後段及地政士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辦理」（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87頁），**可見最終桃園市政府並未就上開陳情，撤銷自訴人當選之結果或任何進一步之處置。**

　⒌查被告於112年3月15日，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張貼標題為「212113-147124019-3-陳0旺-陳情書-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不同意見書及基於公會自治…」，內容載有：「陳情書。主旨：為社團法人桃園地政士公會陳0旺理事長函覆有關理事長**任期以一次為限**，提出之不同意見書。…雖有關主管機關一再提醒要保護陳情人，本人非常感謝，但本案係涉及公會公益之大事，本人已公開本人即為陳情人，為此有請主管機關能早日依法辦理，不要因陳君之強勢及背景而受影響，如否定本會章程以1次為限之意旨，裁處時請依法告知本人如要行使行政救濟之程序為何？實感德便」（見本院自字卷一第73-79頁），可見被告業已自承上開對桃園市政府檢舉「理事長任期以一次為限」一事，確係被告本人所為，則被告理應對於桃園市政府最終於112年3月30日，以府社團字第1120076039號回函桃園地政士公會，**並無撤銷自訴人當選結果或為任何進一步之處置一事理應知之甚詳，**卻仍持續在網路上指摘自訴人「**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顯係傳述不實且錯誤之資訊。**

　⒍綜上，被告業已明知桃園市政府就其陳情「**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一事，並未撤銷自訴人第13屆之當選結果，也沒有任何進一步處置；且就辦事細則第72條「參選原則：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證人葉0華亦未曾擔任過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監事，即當選第11屆理事長，足可見該條規定非硬性規定；然被告明知上情，卻陸續指摘「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等文字，顯係傳述錯誤且不實之資訊，自應構成誹謗罪無疑。**

　㈥就犯罪事實一、㈣部分，關於被告指摘「陳君亦曾任桃園院書記官，最大之受益者就是法院判決其為善意第三人的陳君，但如前所述其為人**相當不誠實及心術不正之人，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本**人最在意者乃是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告人像家常便飯，再以財富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作出許多危害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及社會之弱勢之被告者，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否則應該不敢如此狂妄？」等言論：

　⒈被告雖於審理中辯稱：我只是用假設語氣認為自訴人可能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才有可能勝訴，關於對方親人是否有情治背景，也是我個人揣測和假設云云（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266頁）。然被告對於上開指摘自訴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等文字，毫無任何依據，也沒有任何查證可言，此為被告於審理中自承不諱。**

1. 被告雖辯稱自己只是假設和揣測云云，然則自訴人為執業之地政士，平日或有案件委託人自行上網搜尋自訴人之名聲或經歷，若見到上述被告指摘之言論，豈可能僅因被告加上「是否」、「或許」等言詞，就不會對被告產生負面之想像或社會評價；換言之，誹謗罪之核心法益係在保護被害人之人格法益、社會名譽評價，若任何人惡意指摘及傳述不實言論時，**僅需加註「好像、或許、聽說、懷疑」，就可逕予免責，則誹謗罪豈不形同虛設**？本院認被告指摘及傳述上開不實言詞，即足以使人懷疑自訴人是否係與法院勾結、**涉有不法，藉以賺取巨額財富等情，已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法益、社會名譽評價，自應構成誹謗罪，至為灼然。**

　㈦至被告另欲聲請傳喚證人陳榮杰、胡碧珊、**陳秋恭**、麥嘉霖、王國靜、江幸璇、陳靜瑩、林士盟、周欣、林英茹、魯乃綸、李中屏、葉純禎、王清霖、林瑞芳、謝清文、朱日盛、吳英豪、呂宜鴒、羅婉娣、邱素女、楊麗華、賴賜洽、游進祿、王正惠、蘇榮淇、高欽明、李嘉贏、陳安正等人（見本院自更一卷一第455-457頁），然因本案事證已明確，且被告亦無法明確說明傳喚上開證人之待證事實及必要性，是本院認被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㈧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屬臨訟卸責之詞，殊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尚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92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傳述、指摘自訴人有如附件一「正義信」所載之各種行為、「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賺取巨額財富，和其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等不實言論，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

　㈡被告於密接時間，陸續發布如犯罪事實欄㈠至㈤之不實言論，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應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

　㈢爰審酌被告身為執業之地政士，其智識與對法律之理解應甚於一般常人，僅因與自訴人間存有故咎，即輕率而未對其欲指摘之事項為合理查證，遽於公開網頁上張貼本件誹謗、詆毀自訴人人格、名譽之文章；且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民事判決中，業經法院判決其未經查證發表不實言論，而應賠償且**刪除相關文章，卻仍持續發表本案各式誹謗自訴人之言論，對於前開民事判決視若無睹，造成自訴人受有難以撫平之心理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拒絕賠償自訴人任何損失，暨考量自訴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㈠自訴意旨另略以：⒈被告於112年3月25日，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張貼標題為「**212118-3-0-陳0旺-民事上訴狀**（三）-和解唯一條件及確認3爭點-文件重6公斤高20公分之訴訟…」，內容載有：「重要的是其他眾多之被告尤其是在google以「陳0旺」查詢永遠排列在第一列之陳0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同一畫面就是陳君與達官顯貴之交情。」等不實文字。⒉被告於112年3月29日，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張貼標題為「**212130-查封函-陳0旺理事長查封許連景會員之事務所，昨天早上收到桃園地方法院之查**封函…」，內容載有：「正如陳君被高院判刑3個月（最後無罪）之判決書所載，平均每月收入30萬元以上，相信法院您有案件300多筆案號且不斷增加中，夫人王珍瑛亦約有約百件（部分可能同名同姓），無可否認亦是短期累積了巨富重大原因之一，但記得不要為富不仁，台諺有言不要靠勢用錢去押死人，因為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善有善報善惡有善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等不實文字。上開不實文字及評論，已足以毀損陳0旺之名譽。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

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茍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判決、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㈢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發表前揭言論，惟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google以「陳0旺」查詢第一頁，內容確實為「陳0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另自訴人確實曾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但我也有加註最後自訴人是判決無罪的，月收入30萬元以上也是高等法院判決中有記載，**我並沒有傳述虛假之言論等語。經查：**

　⒈被告於審理中提出在google網站以「陳0旺」之搜尋結果，可見第一頁確實有一標題為「台灣之聲討論區-陳0旺謊言可信檢察官放水包庇圖利數億」之搜尋結果（見本院自字卷一第543頁），可認被告上開辯詞並非子虛。被告於發表前揭言論時，亦有清楚說明此係google「陳0旺」之搜尋結果，**可認被告並無傳述或指摘錯誤之事實或文字。**

　⒉另查，自訴人確曾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桃**園地檢署以102年度偵字第19475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41號判決無罪；復經檢察官上訴，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此案又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撤銷原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最終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更（一）字第101號判決上訴駁回（即地方法院之無罪判決確定），此有前揭4篇判決書在卷可參（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15-25、27-36、37-39、41-50頁）。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19號判決中，亦確實記載自訴人**「平均月收入新臺幣30萬元**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自更一卷二第33頁），**可見被告上開辯詞尚屬可採**。至被告固於後續又發表「無可否認亦是短期累積了巨富重大原因之一，但記得不要為富不仁，台諺有言不要靠勢用錢去押死人，因為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善有善報善惡有善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等文字**，然此尚非指摘客觀事實之陳述，至多僅為被告之主觀評價或意見表達，與誹謗罪無涉。**

　㈣綜上，自訴人對於前揭所指事實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殊屬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自訴人所指該部分犯行，是認不能證明犯罪，惟此部分因與上開有罪部分之事實，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淑玲

　　　　　　　　　　　　　　　　　　法　官　李佳勳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智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一：被告所指之正義信（見本院自字卷一第581-585頁）**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要看清的真相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全聯會的亂源

破壞和諧的 影武者 陳○○

因陳○○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目的：掌控公會、干預會務，主導人事，遂行個人欲望。

表象：以成立群組、社團等方式提供法令新知、回答解決提問，辦理直撥、公益講座等，甚而借聯誼請客，招待饋贈等手段拉攏人心，爭取好評。

真相：無所不用其極的運用各種手法，拉邦結派軟硬兼施、以達成其特殊目的。

以下所列均為本會所觀察所得之事件，請各會員細心詳查，洞悉真相。

**第13屆大會及選舉：**

1.平日即拉邦結派安排參選人員，意圖打破公會南北輪任之默契，卻不敢公開表明，以**借王○○為名，**實際所有選舉活動均由其籌劃主導，掌控執行。

2.以降低會費為選舉政見，第10屆選舉二方即以調降會費為政見之一，一方主張2400元，陳○○除反對攻擊外，後期更主張調至2000元。結果陳○當選，任期屆滿，未見施行。昨非今是，**本屆選舉再提本案，是否又是選舉騙票**。

3.打擊對方，運用手段逼退對方參選人，為免夫妻失和，黃○○含淚退選。

4.以送禮請客借外界力量如仲介總部、店東之勢力，壓迫特約地政士支持。

**第12屆陳理事長期間**

1.因抗議全聯會第9屆選舉爭議，**拒繳全聯會常年會費**，於理監事聯席會議當場拍桌指責第12屆會務執行不力。**從此與昔日好友陳理事長失和**。

2.去電秘書處要求大會手冊不得刊登陳○○照片，林○○理事附和，後經李○○理事長多次調解才同意提供照片刊登手冊。

3.之後理事會、監事會失和，分別召開理事會及監事會。繼之理、監事會意見不一，爭執不斷，埋下王○○監事提告陳理事長等10名理事之訴訟事件之因。

**全聯會第8、9屆**

1.陳○○擔任全聯會第8屆秘書長期間，因個人行事風格等因素與**高理事長失和。**

2.於秘書長期間，參與地方公會大會，某公會因未製作秘書長桌牌，陳○○多次當場離席，不參與會議。

3.參選全聯會第9屆理事長期間即於節**慶贈送全國各地政士公會理監事禮品，**免費辦理公益講座、拜會各公會之全聯會會員代表，送禮請客，爭取支持。

4.主導要求葉理事長於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提案支持陳○○參選全聯會第9屆理事長。

5.參選人**李○○聯繫要拜訪桃園市公會**，陳○○得知，即強烈反對葉理事長接受拜訪及接待。

6.全聯會第9屆選舉桃園市公會當選理事2名，監事1名落選。於第1次理事會選舉常務理事、**理事長時，陳○○未當選常務理事，後因雲林縣顏○○當場辭任常務理事，陳○○才得以補上常務理事，才有參選理事長之資格。但於理事長選舉時不幸落選。**

7.因競選失敗，陳○○往後消極參與全聯會會議、拒繳全聯會職務捐款，要桃園市公會拒（遲）繳全聯會常年會費並予強烈抗議。

8.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彭○○對於地政士全國聯合會所提起之「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及「第9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0屆第1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內容），全國聯合會業已於111年1月19日召開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也選出新任陳安正理事長，**惟本訴訟案卻仍持續上訴中**。

**第11屆葉理事長期間**

1.第11屆競選期間：原陳○○意屬之接班人田○○，田○也積極投入競選活動，**後期陳○○卻因故認為田○不適任當理事長，即予打壓解散田○競選團**隊，並另速不斷遊說葉○○領銜參選理事長。

2.本屆選舉另有**邱○○因不**滿陳○○之作為也組一團隊參選，**因田○團隊被於**打壓解散，此時只剩邱○○團隊，陳○○掌控之團隊已解散，故於召開第11屆第1次會員大會前一日，藉故停止召開大會，並予延期，**以利陳○○再重組團隊與**邱○○競選。以達成陳○掌控人事、掌控會務之目的。

3.葉○○當選理事長後，強烈反對葉○邀請第一地政士公會參加交接典禮及理監事參與第一公會之任何活動。**致使第10、11屆之交接典禮數次改期**。

4.於第1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後，有會員謝○○（原第10屆康樂公關委員會成員，因第10屆之嫌隙誤會未解），因幹部提名案，狀告第11屆全體理、監事妨害名譽。事經多次溝通與調解，終於澄清誤會，**謝○○撤告和解**。

5.因不滿桃竹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某理事長，於該公會主辦聯誼會時，陳○○向桃園市公會秘書處要參加人員名單，**一一勸退不要參加。**

**第10屆陳理事長期間**

1.第10屆競選期間有陳○○及范○○二競選團隊，二方即以調降會費為政見之一，詳如前述。陳○○即有金牛、訟棍之說，借辦研討會之名，於各鄉鎮座談請客以行拜票之實。因陳00之強勢作為及競爭激烈，**致使桃園市另分裂成第一及大桃園等三個地方公會。**

2.本屆期間與第一公會許○○爭議不斷紛爭不止，甚致提告訴訟，**連二、三屆未見平息。**

3.陳○○亦曾要加入第一公會，造成第一公會困擾，地政局、**社會局亦大傷腦筋小心處理，深怕陳○○訴願、訴訟不斷。**

4.與名譽理事長失和，不發開會通知及活動通知給**邱○○。**

以上各項，請各位桃園市公會會員明查，尚有許多本會不知之行為，各位可向上述當事人詢問查證。

理事長是公會的代表人，是推動會務的主要靈魂人物，理監事幹部更是會務執行的中堅。

務必做出明智的選擇，選出最適當之人選，才是公會之幸、會員之福。

和平正義之聲協會　整理

**中華民國111年3月5日**

歷審裁判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 自 字第 12 號裁定(112.08.16)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抗 字第 1590 號裁定(112.10.05)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抗 字第 1590 號裁定(112.11.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 自更一 字第 1 號判決(114.01.07)

說明：

# **柒-114-06-27-無罪判決確定-114 年 上易 字 490 號**

## **分享給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第8個掌聲**

214036-分享給高院**侯廷昌審判長**第8個掌聲**，改判桃園地政士公會前理事長陳文旺敗訴**，還全聯會2位理事長被告發偽造文書、全聯會及46位參選理監事被告6年7連勝、桃園公會16件、全聯會8件壞事、正義信作者及判決書查詢1444筆數千共有人莫名被告，**一個最起碼的公道，並祈繼續給許連景加油-**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4015檔案一審**劉美香法官駁回自訴，**一審再議審判長**劉淑玲卻改判6個月。**

| **查詢主文結果** | |
| --- | --- |
| **裁判法院** | 臺灣高等法院 |
| **裁判類別** | 刑事 |
| **裁判案號** | 114 年 上易 字 000490 號 |
| **案由** | 妨害名譽 |
| **主文** | **原判決撤銷。 許連景無罪**。 |
| **公告日期** | 114/06/27 |

# **捌、114-06-27-高院侯廷昌審判長回復刑事無罪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裁判案由：妨害名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連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連景無罪。**  　　理　由  一、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許連景就原審判處罪刑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理由狀可憑，自訴人陳文旺則未提起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諭知被告有罪部分，不及於不另為無罪部分，先予敘明。  二、自訴事實及所犯法條略以：緣被告許連景因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在其管理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子頁面「最新消息」中連續張貼標題略為「評析文-回應正義信所言-陳君回鍋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會不會是公會、全聯會亂源及行政機關困擾？兼評如何減少訟源之問題-評析人-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許連景」等**3篇文章**，自訴人認其上開文章內容已侵害其名譽，向原審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嗣被告將上開民事事件雙方往來書狀及訴訟進行過程張貼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子頁面「最新消息」供不特定人瀏覽。自訴人認被告所張貼之內容已涉刑事誹謗自訴人，另向原審法院提起刑事自訴，經原審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7號妨害名**譽案件審理後，於111年11月23日調解成立，**自訴人撤回上開自訴**，另上開民事訴訟事件經原審法院判決被告應將自訴人所訴求之3篇文章刪除及另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被告對上開民事判決上訴後，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撤回上訴**，該民事訴訟即**終局確定**。嗣被告於上開民事事件一審判決後，被告意圖散布於眾，分別基於誹謗之犯意，先後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子頁面「最新消息」張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標題及文章，並以各編號「**自訴指摘內容**」欄所載內容，以文字指摘自訴人陳文旺，而對自訴人道德形象、人格評價、社會地位俱屬負面貶抑之文字，使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瀏覽而散布之，已足以毀損自訴人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憲法第11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 有實現自我、 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之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名譽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  五、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如表意人就其涉及**公共利益**之誹謗言論，事前未經合理查證，包括**完全未經查證**、查證程度明顯不足，以及查證所得證據資料，客觀上尚不足據以合理相信言論所涉事實應為真實等情形，或表意人係因**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為其誹謗言論之基礎者，則該等誹謗言論與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不符，**不得享有不予處罰之利益**。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之判斷，應衡酌表意人言論自由，與誹謗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間之**衡平關係**。對此，應依個案情形，具體考量表意人指摘或傳述誹謗言論之方式、散布力與影響力、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毀損方式、程度與影響範圍，及該**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從而，於傳播媒體（包括大眾傳播媒體、社群媒體與自媒體等）上所為誹謗言論，因其散布力與影響力均極強大，誹謗言論一經發表，並被閱聽者轉貼、轉載後，往往可對被指述者之名譽造成**難以挽救之毀損**，是表意人所應踐行之事前查證程序，較諸一般人日常生活中以言詞所為口耳間傳播之誹謗言論，自應更為**周密且嚴謹**。另一方面，基於**言論自由**對民主社會所具有之**多種重要功能**，言論內容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愈高者**，例如對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及監督政府與公共事務之助益程度愈高，表意人固非得免於事前查證義務，惟於表意人不具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之前提下，**其容錯空間相對而言亦應愈大**，以維護**事實性言論**之合理發表空間，避免產生**寒蟬效應**。所謂「**私德**」，往往涉及個人生活習性、修養、價值觀與人格特質等，且與個人私生活之經營方式密不可分，乃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範圍，甚至可能觸及人性尊嚴之核心領域。因此，如立法者欲使涉及私德之言論指述，得享有真實性抗辯者，即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事涉**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如高階政府官員或政治人物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飲宴、交際等，攸關人民對其之信任）。反之，如涉及私德之誹謗言論，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從而，此種情形下，表意人言論自由自應完全退讓於被指述者名譽權與隱私權之保護（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再刑法第311條明**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乃立法者就誹謗罪所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凡屬前開規定所列善意發表言論之情形者，立法者均予排除於誹謗罪處罰範圍之外。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不免**尖酸刻薄**，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尚不能逕以罪責相繩。  七、而「言論」在學理上，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二者，其中所謂「事實陳述」係指對於**客觀行為**或狀態所為之具體描述，其特色在於行為人所描述之內容可以被證明為**真實或虛假**；所謂「**意見表達**」，則指個人對於內心**主觀感受**所為之陳述，其**特色**在於發言者所陳述之內容**無法被證明為真實或虛假，**意即**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判之「意見表達」。若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若所述內容並未偏離事實，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不成立誹謗罪。  八、自訴人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嫌，係以原審法院111年度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111年度自字第17號**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判決、「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子頁面「最新消息」網頁擷圖、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文章為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在公開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留言板上，發表如附表所列之文章與文字，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  **⑴附表編號1部分**，是我與自訴人111年11月23日刑事自訴案件經法官促成和解後，我第一天就照法官所說刪除**75篇**文章，**10天內**又依照自訴人存證信函所提關鍵字刪除**5篇文**章，自訴人再發一封沒有告知關鍵字的存證信函，**限我3天內刪除**，我以存證信函回復自訴人須**告知我關鍵字**才能刪，自訴人就**立刻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我賠償**80萬元**，於訴訟中擴張至**170萬元**，並以執行筆錄強制**查封**我的財產；文章中提到的**正義信**，是我有收到未具名而以和平正義之聲協會所寄之信（即原審自卷一第581至585頁信件，下稱正義信），我有**問過**第11屆理事長**葉呂華**、第12屆理事長陳榮杰，我跟葉呂華吃飯花了2、3個小時確認正義信的內容，跟**陳榮杰**是約在他的事務所，跟兩人**主要**都是在確認**停開會員大會的部分是否屬實**（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263至264頁）；  **⑵附表編號2部分**，當時分別由**自訴人主導及邱辰勇主導**的兩個團隊在競選，**檢舉書**進來的**下午**自訴人就召開臨時理事會決議停開800多人的大會，**自訴人表示不支持田得亮**，田得亮就**退選**，我認為自訴人只是為了要組成他的團隊，才以有人檢舉偽造文書的理由停開會員大會，已經違反章程，所以**我評論是智慧型大騙局**（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264頁、本院卷第234頁）；  **⑶附表編號3部分**，**辦事細則第72**條指出要選舉理事長一定要當過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自訴人都沒有當過**，而**章程第25條理事長任期以1次為限**，自訴人已經當過第10屆理事長，要再選第13屆理事長就是違反章程規定（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265頁）；  **⑷附表編號4部分**，  4①②只是對自訴人做事情的評價，  4③標題文章貼了10年，**自訴人買了公告現值非常低的土地持分，偽造1個繼承案件**，國稅局竟然把遺產稅繳清證明寄給他，當事人收到來不及登記，**我很同情**，所以我對這篇文章**很關心**，我只是用假設語氣，認為自訴人可能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才能勝訴，  4⑤自訴人還沒當代書我就認識他，本來是**好朋友**，他退下來後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土地，告拆屋還地，經搜尋有**1140多筆**，關於他親人是否有**情治背景**也是我個人揣測和假設（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266頁、本院卷第236頁）；  **⑸附表編號5部**分，我在發文中列舉**的素行不良事件**，是我自己整理的，部分來自**正義信**，部分是我的**親身見聞**，主要是正義信列出自訴人做了**24壞事**，**他都沒有否認**，我是因為這樣而評論等語（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267頁、本院卷第237頁）。  **九、經查：**  被告有於附表所載之時間，在公開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留言板上，發表如附表「自訴指摘內容」欄所載之文章與文字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自更一卷一第262至263頁、本院卷第233頁），並有「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站擷圖、發布文章所附之文檔等在卷可佐（見附表「自訴人提出之證據卷頁」欄所示卷頁），且自訴人自承其曾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乙職**（見本院卷第236、253頁），並有卷附財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可憑（見原審自卷一第47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關於本案緣起**  自訴人與被告前因原審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7號刑事案件於**111年11月23日調解成立**，被告應於111年11月28日前將張貼有關自訴人之文章全部刪除，自訴人則撤回自訴。被告於調解成立**當日**即將「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其所張貼關於自訴人之文章刪除**75篇**，自訴人復於同年**11月30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其以「陳文旺」、「陳」、「陳君」等關鍵字檢視，仍有數則與其相關之文章，要求被告刪除全部文章，被告接獲後旋再刪除與上開關鍵字有關之**5篇**文章，惟自訴人仍於同年**12月8日**再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應於文到**3日內**刪除同年11月23日前「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被告所張貼與其有關之全部文章，並於同年**12月14**日以被告對其存證信函置之不理，「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未刪除之文章已侵害其名譽，具狀對被告提起民事訴訟求償80萬元（即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17**號民事事件）等情，有刑事自訴狀、刑事追加自訴狀、原審法院111年度自字第17號刑事判決、111年度刑移調字第50號調解筆錄、「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網頁擷圖、中壢環北存證號碼000708號、000719號存證信函、**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自卷一第175至199頁）。  又公會會員均有收到以其名字為收信人之**正義信**，此經證人葉呂華、邱辰勇、孟佳瑩證述在卷（見原審自更一卷四第210、222、223、228頁），而被告係於**111年3月11**日收到正義信，該正義信中**首先敘述**自訴人個人行事風格、做事手段，再列出桃園地政士公會第8屆至第13屆理事長期間所生事件，自訴人參與其中所為之**拉幫結派、競選作為等**，末以公會理事長是公會代表人，推動會務之主要靈魂人物，理監事幹部更是會務執行之中堅，請公會會員做出明智選擇，**選出適當人選，**有正義信、信封封面附卷可憑（見原審自卷一第581至585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附表編號1部分**  　⒈被告於自訴人提起上開民事訴訟即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617**號民事事件中經法院通知，而以「民事答辯狀(一)-好訟之理事長」提出答辯狀（見原審自卷一第57至66頁），觀其通篇答辯狀內容，係描述其與自訴人間就上開刑事案件紛爭起因之背景事實、訴訟發展與履行調解內容之經過，並以自己係以會員身分監督自訴人卻遭其提告，然感念一審法官用心良苦才接受調解，**認為其此舉符合比例原則及減少浪費司法資源**，但自訴人仍**不改其好訟性格**（曾因選輸理事長而對多人提告、在法院有近**300筆案號爭訟中**）對被告再度提民事訴訟，令人遺憾等旨，顯然係在民事事件審理中，**向法院提出書狀為自身辯護。**  　⒉再由附表編號1自訴指摘內容出現在文章之段落位置及前後文：「六、原告（即自訴人）乃不改其**好訟性格令人**相當遺憾。原告於108年1月18日，全聯會選輸理事長即控告提拔他當全聯會秘書長且得地政貢獻獎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及第9屆全聯會第1位女性**李嘉嬴理事長**偽造文書…111年8月5日原告（即自訴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嬴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800多會員應該有收到正義信，按**公會4屆細數原告做了許多不好之事**，本人乃為公平正義乃不得不為『評析文』計**105頁**，前40頁陳述原告做了約10多件不好事，後65頁為17附件以證明所言皆有依據…」、「**本被告乃依憲法第11條**，對此百年難得一見，敢於會前一天，編造天下之大謊言為理由，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狂妄理事長…在法院有近300筆案號（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及其妻王珍瑛亦有100多筆之好訟理事長，**以會員之地位予以監督**，卻為原告（即自訴人）所控告，於000-00-00法院只判賠1萬元，及負擔1/100之訴訟費【按即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此案爭訟原因詳下述(四)】，表面上是本被告敗訴，實質上法官未允許本被告傳證人以證明，原告（即自訴人）會前一天編造天下之大謊言理由，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是一位**狂妄理事長即判決**，**本被告認為一審法官用心良苦，本被告欣然接受並深表感激，認為不但符合比例原則，亦可以大大減少浪費司法資源，否則如真要調查原告（即自訴人）否如正義信及評析文所述**，原告（即自訴人）10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將會浪費不少資源**。」可見被告無非係以其於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中，因法官未允許其傳喚證人而致其敗訴，**然其感念法官用心**，故欣然接受判決結果以減少耗費司法資源，否則繼續爭訟下去，以其為證明自訴人之人品及所為，其必將要求傳喚證人、聲請調查證據，屆時必然會耗費司法資源。復可認被告毋寧是將自己接受判決結果不再爭訟與自訴人一再興訟行為**做個對比**，且感慨繼續爭訟無益節約司法資源，**稱讚自己**接受判決結果不再**堅持調查正義信**所記載自訴人連續4屆之負面行為，有節省訴訟資源之效果，**並非以此指摘自訴人有做不好事之意。**  　⒊再被告接到正義信後，對於正義信所載內容，確實有向信中相關人士**求證**之舉，並將查詢結果以筆記註記在正義信上，並作成評析文，有**筆記註記及評析文目錄可佐**（見原審自卷一第587至589、593至598頁），並據證人即第11屆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葉呂華證稱確實與被告在選舉過後有在**友竹居餐廳詳**細討論正義信的每一條情況事實無訛（見原審自更一卷四第210頁），則被告顯然基於其身為桃園地政士公會會員關心理事長及理監事幹部選舉正當與否，就正義信內容與曾任理事長之**葉呂華詳為討論**，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復參以其確實遭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而據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標題發表文章，並陳述附表編號1所示自訴指摘之內容，其主觀上認為正義信所言真實，且因其本人確實屢遭自訴人提起刑事自訴、民事訴訟請求，當難認被告係出於真實惡意，而憑空虛捏足以貶損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再被告固以「罄竹難書」指稱自訴人做了許多不好的事，然此亦僅係被告據上開正義信內容及因自訴人有諸多訴訟案件，而為意見表達，縱認用語刻薄而令人不快，然此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  **附表編號2部分**  　⒈自訴人因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張貼對其負面評價及不實影射文字之文章，向對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審法院於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民事判決命被告應將該3篇文章刪除，並給付自訴人1萬元及利息，有該判決附卷可考（見原審自卷一第37至46頁）。訴訟期間自訴人曾提出民事準備(四)狀，就被告指摘其為狂妄理事長，於104年第11屆理監事選舉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一事，提出辯駁（見原審自卷一第67至69頁），而被告引用該民事準備(四)狀內容，並由下列證據認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大型智慧騙局。  　⒉桃園地政士公會於104年12月11日第11屆理監事選舉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依斯時仍任理事長之自訴人上開民事準備(四)狀所載，係公會選舉委員會於同年9月接獲檢舉某候選人違反選舉辦法並提供相關證據佐證，因此選舉委員會決議建請理事會暫停該次大會，續經臨時理事會決議暫停舉辦大會等情，並有檢舉書、會議紀錄、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財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網站最新消息可參（見原審自卷一第378、379、381、382頁、原審自卷二第23、25至31頁）。而適值選舉之際，任何關於選舉之動態必遭人注目，何況是有選舉權之會員，且當時原競選人田得亮因故退出選舉，據其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第10屆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正義信說我被打壓而退選，退選是一般的說法，我只說我退選是跟自訴人理念不合，自訴人都是透過旁人轉述希望我退選，我組團隊基本上就是要找自訴人要找的人，原來自訴人支持我，後來自訴人在104年9月23日桃園婦女館上課的時候，又講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這句話，就等於不支持我，在那之前我就已經知道自訴人找好接班人要葉呂華選理事長，跑選舉的時候，我的團隊就有些人被自訴人說服了，開始不參加我們拜訪會員的行程，到9月23日宣布以後，既然現任理事長都這樣講了，我自己要知難而退，我們這個團體，現任理事長如果不支持我，我大概就不用選了，9月28日自訴人在他的會議室找了4組人開會，我知道事實上那天就是要我表態退選，所以自訴人問我的想法，我就說我不選了，雖然無人強迫要我退出，只是形式上看起來就是等語（見原審自卷一第214至218頁），核與正義信第3頁提及第11屆葉理事長期間，自訴人原屬意田○○當接班人，後遭自訴人打壓解散競選團隊，另不斷遊說葉○○參選理事長等情相符。參酌被告依其理解之理監事選舉辦法，認為不論依第11條「選舉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或犯罪之行為。」或第21條「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見原審自卷一第387至388頁），均無可做為接獲偽造文書之檢舉，即可逕行暫停辦理會員大會之依據。從而，被告以公會確實有於開會前一天停開800多人會員大會之作為不符理監事選舉辦法，及如正義信所載田得亮有遭自訴人打壓退選之情形屬實，而認為正義信所言自訴人停止召開大會係為己重組團隊與其他人競選，以利掌控人事、會務之說法可採，因此在「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上貼文表示停開會員大會是自訴人的智慧型大騙局。堪認被告係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屬真實之上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附表編號3部分**  　⒈被告於自訴人當選第13屆理事長後，曾就其當選是否有違章程向桃園市政府陳情，經桃園市政府函請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說明，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復有關理事長任期一事後，被告即張貼如附表編號3所示文章，有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22日函、財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112年3月8日函在卷可憑（見原審自更一卷二第81至86頁），該貼文標題即明確表示其係對於關於自訴人理事長任期以一次為限之爭議，提出不同意見書，且觀陳情書內容確係針對自訴人關於理事長任期之說明，逐一提出質疑，並建議可詢問歷任理事長意見，有助於做出妥適裁決等語。又被告係依桃園市地政士公會辦事細則第72條第1款規定「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之人參選原則如左：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指摘自訴人105年當選第10屆理事長前未任常務理事或監事，已違背規定，及依財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章程第25條第1項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指摘自訴人當選第13屆理事長因違反章程而無效，有其提出之法規可參（見原審自卷一第385至386、497頁），則被告依其對上開章程規定之解讀，認為自訴人兩次當選理事長均有違反法規之嫌疑，並不違常。姑不論被告對於上開章程規定之見解正確與否，以其張貼之文字雖質疑上開公會對於理事長任期之解釋，但其提出不同意見及建議，以促使對於自訴人再任第13屆理事長一事作出適法裁定，亦屬被告進行合理查證後，基於所得證據資料，而發表其主觀上認為真實之言論，自合於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所定不罰之要件。  　⒉再被告於附表編號3所示文章中仍再度提到自訴人好訟性格，又提到自訴人停開800人會員大會，意在重組團隊，為智慧型騙局一事（自訴指摘內容），係針對其遲至自訴人擔任第13屆理事長就任近1年才提出陳情之事說明。被告認為已費時1年之爭議，即自訴人否定公會可以對會員間相互涉訟提供律師費補助、聲明會務執行人員恐觸法一事（見原審自卷一第399、400、402至409頁），以自訴人此舉將造成他人對於第12屆理事會人員有不守法之觀感，此均源於自訴人好訟個性及行事風格所致，認為宜回歸章程，理事長任期以1次為限，才能恢復公會和諧。則被告係對於會務處理方式與結果，以會員身分表達理事長行事不妥之意見，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令自訴人感到不快，但仍屬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務而為可受公評之事，尚非可否認被告係出於促進公會和諧目的之善意而為之。  　⒊另被告以「不光明手段取巧第2次理事長」、「陳君之好鬥及好訟性格」、「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指稱自訴人，然此係被告認自訴人有違反公會章程之情事而為意見之表達，並非對於事實之陳述，自難以誹謗罪相繩。  **附表編號4部分**  　⒈上開原審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68號民事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46號民事事件，嗣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被告在民事上訴狀(三)中陳述附表編號4①②所示文字內容，係對於自訴人行事風格、屢起訟爭之評價，並以其在司法院網站中搜尋有關自訴人判決有301筆、自訴人配偶判決有101筆（見原審自卷一第457至458頁），復有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檢附以自訴人、自訴人配偶姓名查詢法學檢索之判決結果畫面擷圖（自訴人有353筆、自訴人配偶115筆）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70頁），及自訴人對其提起數度訴訟，佐證自訴人確具有爭訟個性，益證正義信開宗明義所指自訴人性格、所臚列自訴人歷年所為實屬可信。被告顯係因自訴人擔任公會理事長屬公眾人物之身分，理事長領導風格與所言所行關係公會發展與成員利益，自以會員身分評斷而發表，又所為之評論非屬捏造或無的放矢，難認具誹謗之犯意。  2.再民事上訴狀(三)中記載如附表編號4③④所示文字，被告係以自訴人曾涉以極低價購買詐騙案土地，卻被法院判決認為是善意第三人，其認為以自訴人為地政士且為具有名望之理事長，該案件實有再探討之餘地，而該案係受害者長期貼文，司法機關應予以查明釐清，若該案非真實，應要求受害者早日下架，方不致影響司法威信。又自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尚有5、60筆分割共有物訴訟現繫屬法院中，其以共有人身分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判決後拿持分主張變價分割等情（見本院卷第236頁），自難認被告所稱自訴人和家人專門買一點持分來告拆屋還地一事有何虛捏或悖於事實，至被告固稱「賺取巨額財富」、「以財富取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等語，不能排除係對於自訴人有眾多分割共有物、拆屋還地等訴訟獲得勝訴判決之意見表達及評論，尚無從認此係具體捏造自訴人名譽之不實內容，自難以誹謗罪相繩。  　⒊被告雖表示附表編號4③④所示文字，係其猜測與假設，然觀諸被告所指摘之內容「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或許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均係使用疑問句之語氣提出懷疑，依被告之表意方式，顯然其對於「法院判決結果有利於自訴人」、「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等事實，存在著是否因「證據不足」或「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或「親人是否具有情治背景」的不確定性或不肯定之狀態，意即被告主觀上認為與此事實有關聯之原因為「A」（證據不足）或可能為「B」（不肖司法人員協助），又或可能為「C」（情治背景之親人）等多重選擇之不確定性，並非斷言、影射或暗示自訴人真有司法人員協助獲勝訴，或其親人有情治背景，其才能短期內利用法院訴訟，賺取巨額財富之情事，對於受眾者而言，亦可自行判斷被告所稱各該論點之可能性，而不因此遽認確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情治背景之親人」之事實，縱使自訴人感覺不快，惟客觀上亦難認已達足損害自訴人名譽之程度。  **附表編號5部分**  　　 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向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提出說明書（見原審自卷一第91至94頁），旨在請該會幹部處理自訴人要求被告列席說明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一事，雖內容第3點有「申請人謂理事長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略舉如下」文字，被告說明係以正義信及其所作評析文，臚列如附表編號5所示自訴指摘內容。然觀諸被告於此說明書中所提及自訴人之15點作為之內容（見原審自卷一第92、93頁），均為就自訴人歷年參選所為打擊對手、提告、其與配偶遭法院多筆判決、暫停會員大會、拒絕第一公會付費參與學術講座諸事，質疑自訴人為何不說明，關於被告所指稱自訴人之作為，業有前所述係被告依據自身與自訴人涉訟經驗、查詢法院判決結果、正義信之內容及收受正義信後向曾任理事長之葉呂華討論，並對於公會章程規定之理解，進行合理查證後，對此等事實來表達其主觀上認為自訴人「濫用職權素行不良」之意見，縱使用詞遣字令人不快，然其意見表達並非全然毫無根據，無從以誹謗罪相繩。  (八)綜上所述，本件自訴人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加重誹謗犯行有罪之心證，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自訴事實所指犯行，是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採證法則，因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故本院認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聲請傳喚之證人，均無必要，應予駁回，附此說明。  十、原審未予詳查，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為有理由。是原判決無從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十一、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作成本判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柏宇  　　　　　　　　　　　　　　　　　　　法　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徐仁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時間 | 標題及文章 | 自訴指摘內容 | 自訴人提出之證據卷頁 | | 1 | 112年2月3日 | 212045-民事答辯狀(一)-陳文旺理事長於刑事自訴和解後，又控告許連景會員請求100萬元，為好訟之理事長令人相當困擾及遺憾 | 否則如真要調查原告否如正義信及評析文所述，原告10年來做了**罄竹難書**之不好事，將會浪費不少資源。 | 原審自卷一第47、57至66頁 | | 2 | 112年3月7日 | 212105-準備狀-4-陳文旺理事長控告會員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連景主張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 | 104年前一天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之理由是陳君**智慧型大騙局。** | 原審自卷一第49、67至69頁 | | 3 | 112年3月15日【刑事自訴狀第7頁(三)誤載為112年3月7日】 | 212113-147124019-3陳文旺-陳情書-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不同意見書及基於公會自治，律師費係經理事會、監事會及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而支出，請陳君3日內提出所稱依法無據之證據，以維護陳榮杰理事長及第12屆公會團隊之名譽。陳情人-許連景 | ①陳君第10屆違反辦事細則第72條而當選，第13屆違反章程第25條以1次為限且是用**不光明之手段**巧取第2次理事長。  ②俗謂江山易改本性難移，陳君之**好鬥及好訟性格未變**，這本是個人之事，但從上所述其巧取公會理事，第10屆(105年)，指控邱辰勇之團隊選舉文宣偽造文書，於會前1天發文停開800多人之會員大會，其實在重組其團隊，為天下**智慧型最大騙局及該謊。** | 原審自卷一第51、71至79頁 | | 4 | 112年3月25日 | 212118-3-陳文旺-民事上訴狀(三)-和解唯一條件及確認3爭點-文件重6公斤高20公分之訴訟，臨時決定上訴只為敗訴1萬元，所為何來-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許連景-126頁 | ①這一切皆是如正義信開宗明義所稱:「**因陳(文旺)個人的行事風格，獨斷專行、好勝爭強，好鬥性格、輕啟訟源，為達目的、不擇手段。**」，此有正義信指證歷歷為憑。  ②被上訴人歷年來做了不少一般正常人都不該做的事，可謂**馨竹難書**。  ③陳君亦曾任桃園地院書記官，最大之受益者就是**法院判決其為善意第三人的陳君**，但如前所述其為人相當**不誠實及心術不正**之人，是否因證據不足或有**不肖司法人員協助**陳君，可謂一大問號?  ④本人最在意者乃是陳君不是律師，卻能在短期利用法院之訴訟，賺取巨額財富，**告人像家常便飯，**再以財富巧取得社會之權利及地位，作出許多危害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及社會之弱勢之被告者，或許和其強勢性格及有親人**具有情治背景有關?否則應該不敢如此狂妄?** | 原審自卷一第51、81至88頁 | | 5 | 112年4月25日 | 212137-請本會幹部慎重、公平及適法，處理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的陳文旺會員，檢舉本人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及保留法律追訴權 | 申請人謂理事長常濫用職**權素行不良略**舉如下：  (一)參考其第2次選理事長期間800多會員，收到以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未具名之信，其標題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要看清的真相，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全聯會的亂源，破壞和諧的影武者。此未具名之信和正義之協會信-下稱正義信，其雖未具名，但其非常用心從**10-13屆指證歷歷理事長做了不少不應做之事**，本人基於公益乃予以評析。 | 原審自卷一第55、91至94頁 | |